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永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丽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晏仲华	董事	公务	陈东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宝馨科技、宝馨科技公司、母公司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宾宝馨、菲律宾子公司	指	Boamax Phils. Technologies Inc.
厦门宝馨、厦门宝麦克斯、厦门子公司	指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阿帕尼、阿帕尼	指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友智、友智科技	指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馨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BOAMAX TECHNOLOGIES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OAMA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永福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51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51		
公司网址	www.boamax.com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婷	文玉梅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传真	0512-66163297	0512-66163297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73178954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广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广讯于2014年11月19日与自然人陈东、杨荣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转让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2,700万股、1,800万股分别给自然人陈东、杨荣富,广讯于2015年3月3日与自然人朱永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转让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2,500万股给自然人朱永福,2015年8月6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陈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东、汪敏夫妇。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伯民、李佰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48,333,314.07	547,908,294.84	547,908,294.84	0.08%	523,071,860.16	523,071,86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39,687,902.55	-81,068,555.70	-178,732,046.9	122.21%	46,760,957.24	46,760,957.24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润 (元)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4,615,238.23	-64,008,924.41	-161,672,415.65	47.66%	47,699,191.96	47,699,1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3,437,799.48	19,626,774.83	19,626,774.83	121.32%	-34,547,909.26	-34,547,909.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50	-0.32	121.88%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40	-0.32	62.50%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8.48%	-19.69%	24.40%	4.66%	4.6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1,598,127,593.35	1,451,633,548.09	1,353,970,056.85	18.03%	1,407,528,620.73	1,407,528,6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60,673,663.08	921,386,737.01	823,723,245.77	4.49%	996,402,884.41	996,402,88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商誉减值的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含商誉），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投资单位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 036 号），友智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6,607.47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前的余额 36,436.90 万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9,936.92 万元，友智科技公司商誉减值 9,766.35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未确认该商誉减值，本年度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年初及上期报表数据。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646,430.55	139,577,275.95	129,566,108.52	144,543,49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26,846.86	18,336,956.41	2,485,931.70	-3,961,8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56,537.07	16,846,478.10	-1,651,268.72	-122,066,98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5,305.93	44,501,623.83	-9,393,553.14	27,275,034.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506.69	-617,866.17	-320,06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3,382.89	2,214,694.46	2,157,42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36,521.22	590,601.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2,669.12	275,621.51	982,17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5,732.77	-19,093,848.15	-8,764,85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869,57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28,771.70	428,834.36	-1,770,55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6,531.06	
合计	124,303,140.78	-17,059,631.29	-938,234.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母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钣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锅炉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机电工程施工。公司不断追求外延式增长的同时，带动母公司在智能制造方面的持续增长。

友智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气体流速流量测量细分领域专业设备和成套系统的研发和设计。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研发实力，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与多所国内院校、研究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聘请了数位行业内从事研发工作几十年的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友智科技掌握了矩阵式气体流速流量测量技术和设备研发设计的工艺，攻克了含尘、含浆和流场不均匀环境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易堵塞、测量准确性和稳定性差的难题，提高了测量精度，为电力行业提供主机锅炉烟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脱硫脱硝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引进的欧洲高压电极锅炉装备结合云计算控制等先进技术，应用于“电能替代”、“火电灵活性调峰”、“清洁能源供暖”等项目，致力于为客户在分布式清洁能源利用、智能电网等方面提供最佳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方案。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本期余额较期初增加 32.48%，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友智灵活性调峰京科项目本期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本期余额较期初增加 925.78%，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友智本期增加灵活性调峰阜新项目，以及母公司二期厂房在建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本期余额较期初减少 59.49%，主要系本期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所致
预付款项	本期余额较期初减少 71.32%，主要系期初预付款项本期开票结算，以及本期处置上海阿帕尼导致期末脱表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本期余额较期初减少 40.07%，主要系本期处置上海阿帕尼期末脱表，从合并层面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所致
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期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期初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持有待售资产，本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期因股权转让导致期末脱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余额较期初增加 39.65%，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友智本期增加新租办公楼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余额较期初增加 328.98%，主要系本期处置上海阿帕尼，从合并层面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期余额较期初减少 77.51%，主要系本期将母公司预付的二期厂房工程款转至在建工程所致
应收利息	本期余额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母公司保函保证金定存利息计提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期余额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增加预付停车棚工程款及厂房工程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股权资产	设立子公司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菲律宾卡威提(CAVITE)出口加工区	生产制造销售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加强资产管控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576,935.07 元	3.88%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以智能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为核心，坚持与时俱进，以科学战略引领持续发展，推动资源优化整合。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十分注重科技创新和投入，建立了完备的科研体系，设有研究生、博士后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室等，且拥有一大批优秀的科技人才和一支优秀的职业经理人队伍，为拓展国内外市场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公司超前谋划布局，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设备配件业务（原数控钣金业务）核心竞争力

设备配件业务服务于国内外各种智能制造产业，在苏州、厦门、菲律宾建有生产基地，提供包括结构设计、工艺分析、样品开发、性能测试、结构件制造、集成装配、售后服务等全方位解决方案。

公司已获ISO9001、TS16949、AS9100、ISO3834、ISO13485、EN15085、OHSAS18001、ISO14001等认证，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设备、通讯设备、金融设备、医疗设备、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等领域，在行业内确立了专业领先的品牌形象，具有稳固的竞争优势。

2、湿化学设备业务（原光伏自动化设备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引进的太阳能湿法设备的核心工程和生产团队，精心打造“BOAMAX”品牌。通过与国内高校、添加剂公司、德国工艺专家的合作，自主研发、生产制造出了高度集成化与智能化的链式设备、槽式设备及相关配套的自动化设备，该类设备在半导体、光伏、玻璃清洗等工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公司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公司成功研发了多款生产太阳能晶硅电池片的湿法设备及相关自动化设备并已投入了规模化生产，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监测设备业务（原烟气流量检测业务）核心竞争力

监测设备业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友智科技的主要业务，友智科技专注于气体流量测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服务，打造出了属于自己的品牌。业务范围覆盖电力、化工、钢铁、建材等多个行业。

2017 年度，友智科技完成国内民营科技企业第一个“闭口回流式低速风洞”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和出厂前的检测试验需求，以及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业务，为相关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拥有南京环境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一体化全截面脱硫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等多个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自清灰全截面烟气流量测速装置”被列为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共 32 项。公司的烟气流量在线监测产品已经取得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取得了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4、清洁能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引进的欧洲高压电极锅炉装备结合云计算控制等先进技术，应用于“电能替代”、“火电灵活性调峰”、“清洁能源供暖”等项目，致力于为客户在分布式清洁能源利用、智能电网等方面提供最佳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方案。

在我国“三北”地区，弃风、弃光等问题严重，冬季供暖以燃煤为主要方式致使供暖期内空气污染严重，另一方面电网由于供热机组“以热定电”的运行方式致使电网调峰困难。随着国家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大力发展布局，解决清洁能源消纳、清洁能源供暖问题日益紧迫。

公司依据国家能源政策，积极对火电机组灵活性调峰和清洁能源供暖等产业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并对火电机组灵活性调峰和清洁能源供项目投资、工程和运营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公司投资建设的内蒙古京科电厂 120MW“高压电极锅炉+蓄热罐”调峰项目和国电投阜新电厂 400MW 高压电极锅炉蓄热调峰项目均顺利投入商业运营。目前，两个项目的电蓄热系统运行正常稳定、完全满足电网灵活性调峰要求，同时也确保了区域内居民供热的需求，使电厂供热机组实现了“热电解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是国内进行灵活性调峰改造的标志性工程，对增强东北电网调峰能力、缓解风电弃风限电、促进新能源发电就地消纳和产业发展、引领火电机组热电解耦技术方向等发挥示范作用，对公司向新能源及智能电网领域转型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灵活性调峰和清洁能源供暖领域的相关产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经过十多年的创新发展,宝馨科技已成长为以智能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为核心,集设备配件(原数控钣金业务,下同)、湿化学设备(原自动化设备,下同)、清洁能源、监测设备(原烟气流量检测设备,下同)、投资运营于一体的科技化、绿色化、国际化企业集团,在南京、厦门、菲律宾拥有全资子公司,在辽宁、内蒙古等地有电网灵活性调峰、分布式清洁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配件业务以及全资子公司友智科技监测装备业务较为平稳;湿化学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展顺利;火电灵活性调峰项目已初见成效,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4,833.33万元,同比增长0.08%;其中设备配件营业收入为37,073.33万元,监测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为11,071.04万元,湿化学设备收入3,986.11万元,清洁能源业务收入592.48万元;营业利润1,044.39万元,同比增长105.85%;利润总额934.77万元,同比增长10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8.79万元,同比增长122.21%。

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受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运营亏损、供暖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商誉减值等的影响,亏损较大,本年度公司已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阿帕尼51%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设备配件业务和全资子公司友智科技监测设备业务均较为平稳,湿化学设备业务稳步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48,333,314.07	100%	547,908,294.84	100%	0.08%
分行业					
智能制造	431,698,141.54	78.73%	440,948,962.24	80.48%	-2.10%
节能环保	116,635,172.53	21.27%	106,959,332.60	19.52%	9.05%

分产品					
设备配件(原钣金结构件)	370,733,307.83	67.61%	416,830,797.62	76.08%	-11.06%
湿化学设备	39,861,092.62	7.27%	10,848,257.07	1.98%	267.44%
锅炉配套设备	2,791,972.65	0.51%	0.00	0.00%	100.00%
监测设备(原烟气流量检测设备)	110,710,372.53	20.19%	106,959,332.60	19.52%	3.51%
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收入	5,924,800.00	1.08%	0.00	0.00%	100.00%
其他业务	18,311,768.44	3.34%	13,269,907.55	2.42%	37.99%
分地区					
国内	313,410,362.24	57.16%	364,597,340.93	66.54%	-14.04%
国外	234,922,951.83	42.84%	183,310,953.91	33.46%	28.1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智能制造	431,698,141.54	319,640,771.67	25.96%	-2.10%	0.43%	-1.86%
节能环保	116,635,172.53	49,819,368.53	57.29%	9.05%	98.30%	-19.23%
分产品						
设备配件(原钣金结构件)	370,733,307.83	274,367,154.19	25.99%	-11.06%	-3.91%	-5.51%
监测设备(原烟气流量检测设备)	110,710,372.53	47,558,141.29	57.04%	3.51%	89.30%	-19.47%
分地区						
国内	313,410,362.24	193,159,798.30	38.37%	-14.04%	-8.20%	-3.92%
国外	234,922,951.83	176,300,341.90	24.95%	28.16%	32.57%	-2.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智能制造	销售量	件/台	6,426,652	8,272,480	-22.31%
	生产量	件/台	6,602,602	8,229,588	-19.77%
	库存量	件/台	1,162,385	986,434	17.84%
节能环保	销售量	台	1,013	538	88.29%
	生产量	台	1,217	551	120.87%
	库存量	台	217	13	1,569.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节能环保当期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同比增加，主要系监测设备（原烟气流量检测设备）销售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制造		319,640,771.67	86.52%	318,274,131.36	92.68%	0.43%
节能环保		49,819,368.53	13.48%	25,122,746.57	7.32%	98.3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设备配件（原钣金结构件）		274,367,154.19	74.27%	285,529,538.59	83.15%	-3.91%
湿化学设备		22,690,485.53	6.14%	8,075,301.49	2.35%	180.99%
锅炉配套设备		1,736,531.51	0.47%	0.00	0.00%	100.00%
监测设备（原烟气流量检测设		47,558,141.29	12.87%	25,122,746.57	7.32%	89.30%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备)						
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收入		2,261,227.24	0.61%	0.00	0.00%	100.00%
其他业务		20,846,600.44	5.64%	24,669,291.28	7.18%	-15.5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51%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海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CAS 33)第三十三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第三十九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第四十四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入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处置阿帕尼事项，在2017年度内已完成阿帕尼股权转让所有事宜，则2017年度报告期内阿帕尼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4,099,849.3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4,682,710.83	26.39%
2	第二名	57,677,367.92	10.52%
3	第三名	27,523,485.77	5.02%
4	第四名	22,726,608.15	4.14%
5	第五名	21,489,676.64	3.9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合计	--	274,099,849.31	49.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4,786,014.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4,531,698.29	17.04%
2	第二名	82,837,205.63	13.50%
3	第三名	34,500,000.00	5.62%
4	第四名	12,106,300.20	1.97%
5	第五名	10,810,810.81	1.76%
合计	--	244,786,014.93	39.8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155,023.04	21,075,816.49	33.5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拓展新业务而增加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90,942,163.70	98,048,340.64	-7.25%	
财务费用	15,917,571.15	7,401,552.69	115.06%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引起所支付利息的增加以及本期汇率变动较大引起的汇兑损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340,183.26	17,864,515.20	-269.83%	主要系本期上海阿帕尼脱表，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深入参与客户的研发设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这就要求公司在结构设计、样品开发、产品性能测试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并持续不断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设计新产品。现在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研发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将是引领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公司将加紧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密切关注行业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通过自我创新、自我积累和外部引进，逐步打造一个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平台，为公司未来持续和健康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5	207	-5.8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72%	17.66%	-2.94%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573,927.93	34,041,755.94	7.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7%	6.21%	0.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711,862.91	606,510,568.03	-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274,063.43	586,883,793.20	-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7,799.48	19,626,774.83	12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68,791.22	114,418,044.51	5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64,793.19	184,999,331.76	5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6,001.97	-70,581,287.25	-4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500,000.00	359,073,970.00	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80,658.69	273,159,108.25	31.34%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9,341.31	85,914,861.75	-5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58,053.98	36,730,236.86	-186.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21.32%，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票据方式支付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49.18%，主要系本期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9.59%，主要系本期归还的银行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因为本期上海阿帕尼脱表后影响的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递延所得税这些科目对净利润造成影响，但不影响现金流量，所以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3,692,247.83	1,537.19%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出售所持有的上海阿帕尼 51% 的股权，将以前年度累计确认亏损转回到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186,257,975.46	1,992.5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出售所持有的上海阿帕尼 51% 的股权，上海阿帕尼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从合并层面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4,103,092.47	43.89%	主要是母公司收到总部企业补贴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5,199,301.73	55.62%	主要系公司存货盘亏以及上海阿帕尼预付款预计无法收回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6,007,410.62	171.24%	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友智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收入所致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0,177,588.18	8.15%	117,593,485.49	8.69%	-0.54%	
应收账款	299,912,432.06	18.77%	288,706,527.92	21.32%	-2.55%	
存货	223,366,634.02	13.98%	194,579,898.11	14.37%	-0.39%	
投资性房地产	13,127,638.00	0.82%	13,485,337.44	1.00%	-0.18%	
固定资产	260,878,264.64	16.32%	196,917,660.16	14.54%	1.78%	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友智投资建设调峰运营项目所致
在建工程	203,770,462.23	12.75%	19,864,850.68	1.47%	11.28%	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友智投资建设调峰运营项目以及母公司二期厂房在建所致
短期借款	333,760,000.00	20.88%	284,000,000.00	20.98%	-0.10%	
应付票据	108,640,573.11	6.80%	19,184,070.90	1.42%	5.3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南京友智对灵活性调峰项目的设备及工程款项用票据结算较多所致
应付账款	229,248,729.42	14.34%	115,044,514.03	8.50%	5.84%	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友智本期增加灵活性调峰项目应付款项较多
应交税费	10,539,816.08	0.66%	6,575,655.84	0.49%	0.17%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58,599.68	0.23%	1,260,726.38	0.09%	0.14%	主要系本期期末其他未结算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0.00	0.00%	20,677,888.14	1.53%	-1.53%	主要系期初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供暖项目产生的预计负债，本期因转让阿帕尼股权后期末脱表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年	首次公开发行	34,932.32	3.44	29,600.29	0	4,110.95	11.77%	5,332.03	1、根据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募集资金 6,431.41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1.82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本次董事会后新产生的利息收入也将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03.23 万元 2、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合计 280.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705,311.1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973.11 元（含利息）。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02,265.91（含利息）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	
合计	--	34,932.32	3.44	29,600.29	0	4,110.95	11.77%	5,332.0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2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1,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 30,4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360,58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1,256,85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323,1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17,121.9	20,724.18	3.44	18,021.9	86.96%	2013年12月31日	201.27	否	否
2、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	是	2,021.1	2,529.77		1,773.1	70.09%	201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143	23,253.95	3.44	19,795	--	--	201.27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票敞口额度		2,825.95	2,825.95		2,825.95	100.00%	2011年05月31日		不适用	否
2、向厦门子公司增资		3,000	3,000		3,000	100.00%	2011年01月31日		不适用	否
3、向菲律宾子公司增资		1,330	1,330		1,029.34	77.39%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950	2,950		2,95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770.53	6,770.53		6,770.53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876.48	16,876.48		16,575.82	--	--		--	--
合计	--	36,019.48	40,130.43	3.44	36,370.82	--	--	201.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系近年来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激烈,客户竞相压价,以及公司为转型升级引进了较多项目、人才,承担了管理总部的职能,人力、财务等费用增加;同时钣金生产人工成本逐年升高,产品成本增长较快,导致本公司钣金产品销售毛利率实际低于募投项目预计的产品毛利率,虽然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实施技术创新及改善,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不断引入新的优质项目,同时在内部管理方面进行优化,但仍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1.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7,759,523.49 元分别归还银行贷款 29,500,000.00 元和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的银行敞口额度 28,259,523.49 元；2.使用超募资金中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使用超募资金中等额于 1,975,400.00 美元的人民币约 13,300,000.00 元（实际使用人民币金额以银行结算汇率为准）分次向全资子公司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菲律宾宝馨”）增资，前 2 项议案已经实施完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3 项议案已经实施 77.39%，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短期内不再继续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 201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原项目建设用地即坐落于苏州高新区鸿禧路以北、石阳路以东的 40 亩地块变更为坐落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9 号，占地面积约 100 亩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实施方式做了相应的调整，项目投资总额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其中：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36,022,800.00 元，全部由公司超募资金补充；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增加投资 5,086,700.00 元，全部由公司超募资金补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 2011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在约定期限内全额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数控钣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部分投入使用，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募投项目结项工作。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资金结余金额为 32,753,053.83 元（余额已扣除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19,933,268.17 元），其中：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资金结余 25,206,174.37 元，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资金结余 7,546,879.46 元。 结余原因：（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资金使用，减少了土建工程成本；（2）公司对设备不断自主改造，设备效率不断提高，部分设备实际购进数量比原计划减少；原计划采用的部分进口设备改用了国产设备和自主改造设备来达到进口设备的效能，由此减少了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单价大大降低，从而节约了设备投入。 2、超募资金原计划投资结余金额为 3,006,600.00 元，结余原因：向菲律宾子公司增资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 77.39%，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短期内不再继续投资。 3、根据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的结余募集资金 6,503.23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董事会后新产生的利息收入也将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原支付的建筑工人保证金 100 万元、市政工程押金及保证金 17 万元，收回后也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合计 280.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

	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705,311.1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973.11 元(含利息)。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02,265.91(含利息)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0,724.18	3.44	18,021.9	86.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7	否	否
2、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	2、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	2,529.77		1,773.1	70.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合计	--	23,253.95	3.44	19,795	--	--	201.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变更了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位于鸿禧路北、石阳路东 40 亩地块变更为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9 号约 100 亩地块。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系近年来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激烈,客户竞相压价,以及公司为转型升级引进了较多项目、人才,承担了管理总部的职能,人力、财务等费用增加;同时钣金生产人工成本逐年升高,产品成本增长较快,导致本公司钣金产品销售毛利率实际低于募投项目预计的产品毛利率,虽然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实施技术创新及改善,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不断引入新的优质项目,同时在内部管理方面进行优化,但仍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月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海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0	-1,369.04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减轻财务风险,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0.00%	参考评估价值	否	无	是	是	2017年12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精密模具、高低压开关柜、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经	5000万人民币	159,698,389.45	105,168,183.90	118,162,713.16	23,850,198.55	20,828,600.61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BOAMAX PHILIPPINE S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	数控钣金结构件制造及组装	400 万美元	45,545,235.21	33,306,383.91	47,263,176.57	-685,432.66	-2,576,935.07
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加工及租赁	2,897.737 495 万人民币	28,569,045.12	28,243,521.26	2,389,723.55	1,510,681.68	1,071,227.53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量器具制造（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计量器具研发、销售；建材、五金、机械设备、木制品、小型机电产品销售；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机电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机电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动化设备安装、维修；环境与生态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50 万人民币	506,864,661.18	227,645,569.93	116,682,624.57	35,137,713.25	41,891,795.60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设备设计、制作、安装、销售等	4000 万人民币	135,211,561.18	-142,319,658.21	14,861,445.12	-11,009,054.25	-13,690,765.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减轻财务风险，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本次投资由友智科技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南京匹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本次投资由友智科技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前景分析

公司站在新的起点，面对新的挑战，紧抓产业机遇，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视野聚焦智能装备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努力建设服务型制造强企，不断为社会提供更优质、更安全、更环保的设备与服务。

1、设备配件业务的前景分析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时代。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制造业智能化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把更多人力物力投入到研发和服务中，建立新的发展模式，已成为必然趋势。

公司利用数控钣金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产品，应用于电力设备、通讯设备、金融设备、医疗设备、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等多个领域，给国内外各种知名品牌的终端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

（1）轨道交通行业

受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以及各国高铁建设热潮的影响，工程机械、铁路装备等行业迎来新一轮增长。高铁装备是代表高端装备制造最佳选择且其在新兴市场国家也存在巨大需求。中国提出把城市轨道交通作为优先领域超前规划，适时建设，这大大激励了轨道交通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了快速发展的局面。

（2）通讯行业

随着云时代的来临，大数据技术可以运用到各行各业，引发新的产业变革，与大数据创造财富、数据量飞升相伴的自然是数据中心容量的扩张，各行业尤其是通讯业及网络业正在加速建设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的大发展，机柜等相关产品的需求也就随之水涨船高。

（3）电力电源设备

电力电源产业是工业的根基，目前无论是制造业、通讯业、交通运输业等各领域中都少不了电源设备的应用。我国电力电源设备行业发展迅速，电力电源设备用途广泛。随着技术发展，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及用电需求较大的行业企业对智能化、远程监控、多功能的电力自动化电源的差异化需求日趋旺盛，因此，电力电源设备行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4）智能设备

智能设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它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推进高档数控设备与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智能专用装备的发展，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将带动工业整体

技术水平的提升。

未来随着上述行业的发展及其自动化程度的提升，设备配件行业面临着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湿化学设备业务的前景分析

在我国清洁能源领域，光伏发电近年来的发展态势格外引人注目。受上网电价调整、成本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我国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在制造端，2017年我国光伏制造业继续稳步扩张，产业链各环节生产规模全球占比均超过50%，继续保持全球首位。2018年在技术进步及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生产成本显著下降。受惠于市场规模扩大、企业出货量大幅提高和技术进步等因素，我国光伏企业盈利水平明显提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每期领跑基地控制规模为800万千瓦，并且计划2018 - 2020年每年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190、2110和2110万千瓦（含领跑者计划，但不含不限建设规模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村级扶贫电站以及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配套建设的光伏电站）。2018年初，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7年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强调了“奖惩联动”的政策执行机制。

2016年下发的5.16GW扶贫电站指标中，村级电站占2.18GW，集中式占2.98GW。2017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将不设规模上限，以100 - 300KW规模为主要建设方式，据国务院扶贫办调研，满足光伏电站建设条件的贫困村全国约有5万个，村级扶贫电站的装机规模可能达到10GW。2018年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审核批准了涉及14个省（自治区）、236个县总规模约4.2GW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预计4.2GW项目有望全部在2018年内完成建设，成为国内装机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

调整和改善能源的消费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低碳或无碳）的应用，实施能源的优化与替代是世界各国都要面对的一项紧迫而重要的工作。全球能源体系正加快向低碳化转型，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与常规能源的清洁低碳化将是能源发展的基本趋势，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主流方向。

未来几年间，中国光伏产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和空间。

3、监测设备业务的前景分析

公司子公司友智科技始终坚持以“节能、环保、监测、治理”为方针，规划、布局环保产业，目前业务不仅涉及烟气流量流速监测，还涉及水处理、灵活性调峰技术、尿素水解等业务领域。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其中提到“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继续下降。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实行限期达标。”友智科技依托火力发电厂超低超净排放政策获得一轮高速增长，随着大气污染监督治理的深入，新的非电行业需求已经明确，这将给友智科技的产品业务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2018年1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国家第一部“绿色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友智科技烟气在线监测等产品，早在2103年获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2014年通过国家环保产品认证。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提供绿色、精确和高效的计量手段，市场前景巨大。

公司子公司友智科技通过近2年来的研发投入，已形成以电化学技术为核心的，具有对环境更友好、总成本更低等优势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其中的成熟技术也可以应用在其他工业废水治理领域，这将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方向。

4、清洁能源业务的前景分析

（1）我国广大的西、北部地区冬季多采用燃煤采暖，这更加剧了空气的污染，使得西、北部地区冬霾逐年加重。2016年5月16日，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推广“煤改电”。“煤改电”是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减少大气污染的重要举措，通过以“电取暖”替代传统的燃煤取暖。在环保压力倒逼下，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迎来以燃煤清洁化、替代化为主要技术路线的节能减排革命，将催生数千亿元的改造、运营市场。

（2）2016年6月28日、7月28日，国家能源局先后下达两批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的通知，分别确定了提升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

2016年7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调峰机组优先发电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1558号）要求“逐步改变热电机年度发电计划安排原则，坚持以热定电，鼓励热电机在采暖期参与调峰”。

2016年1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要求“加强调峰能力建设”。

设，提升系统灵活性”、“全面推动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

2016年11月18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批复《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试行）》，鼓励火电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提升调峰能力。其中第八十四条 鼓励技改，指出火电机组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参与调峰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调用其参与调峰。

火电机组开展灵活性调峰改造后可获得较高的调峰收益，该市场的启动将为高压电极锅炉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站在新的起点，面对新的挑战，紧抓产业机遇，随着国家倡导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加快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公司全力打造智能制造和节能环保两大板块，推动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努力建设服务型制造强企，不断为社会提供更优质、更安全、更环保的设备与服务，为公司未来持续和健康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为了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将从以下方面进行规划：

1、智能制造板块

（1）夯实设备配件业务

“中国制造2025”将助力中国加强制造业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中国制造向中高端迈进。完善制造强国建设政策体系，以多种方式支持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焕发新的蓬勃生机。

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引进科技人才，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持续做大做强设备配件业务。

（2）聚焦湿化学设备业务

光伏行业的持续发展，必将对湿化学设备产品带来市场机遇。公司将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大力从事研发生产高度集成化与智能化的链式设备、槽式设备及相关配套的湿化学设备，精心打造“BOAMAX”品牌，将公司生产的设备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玻璃清洗等工业领域，满足市场的需求。

2、节能环保板块

（1）做强监测设备业务

牢牢抓住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高度重视，结合公司监测产品的技术领先、合法资质领先的竞争优势，利用大型风洞开展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拉开与跟随者、模仿者的技术差距，继续扩大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拓展清洁能源业务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不断重视，减少大气污染，公司抓住“煤改电”和“煤电机组灵活性调峰改造”的契机，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迎来以燃煤清洁化、替代化为主要技术路线的节能减排革命，将给高压电极锅炉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开发工业废水治理业务

随着国家环保执法力度的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在工业细分领域，一些行业由于工业废水排放量大，污染性强，而成为工业废水处理重大的市场机会，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目前烟道蒸发或蒸发结晶技术是脱硫废水实现零排放的主要技术路径，在国内仍处于起步阶段，少数应用案例在实际运行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国内外技术的差距和新技术的发展，在相关领域中仍有很大的市场空间。而电化学技术随着相关学科研究的深入，以及与其它水处理技术的交叉应用研究，新的科研成果不断涌现，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方面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表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紧抓这一机遇，大力研发新技术，开拓新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将凭借前沿核心技术与专业的服务，利用在设备配件制造、湿化学设备制造、监测设备、清洁能源等业务的技术优势和政策先机，加快深层技术和新市场的拓展，实现公司业绩的高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三）2018年度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继续规划和推进产业整合，优化组织架构，科学经营决策，将努力从竞争中寻找机遇，通过加强市场开发，充分释放产能，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和生产效率，2018年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10-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0亿元。

为确保销售成长和盈利能力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开展工作：

1、规划和推进产业整合：公司将以智能制造与节能环保两大板块为核心，围绕设备配件、湿化学设备、监测设备、清洁能源板业务进行规划和推进产业整合。

2、优化组织架构，科学经营决策：进一步完善集团管控模式，健全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实现集团领导下的各子公司、各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制度，确保集团工作目标能够层层落实、分解和贯彻实施。

3、加强企业人力资源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管理团队利益捆绑一体，提升员工凝聚力，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

4、加大研发投入，加速现有成果转化：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前提下，加强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发展工作。加强与领军人物、科研机构、高校的合作，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共同研发新产品，快速提升公司创新研发能力。

5、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深化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制度体系，提升工作效率，控制经营风险，搭建企业信息化运营管控平台，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

（四）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将涉及到产能扩张、研发投入、跨行业产业链并购投资、子公司快速扩张等资金需求，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公司资金来源和筹集渠道较多，目前得到了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拥有多家银行的信用授信，财务结构稳健、外部举债能力较强，可以满足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大部分资金。

（五）风险因素

1、新业务整合的风险

公司自进入节能环保领域以来，节能环保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由于节能环保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公司存在新业务整合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升级的发展阶段，并且有不断通过横向、纵向进行相关产业并购扩张的需求。公司的转型升级对公司人力资源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近年来企业用工成本逐年增长，并呈加速趋势，给企业未来经营增加了难度，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需制定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需要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3、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类别的增加，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同时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也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不仅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同时更要关注新增业务能否在合规的基础上良好融入公司体系，从而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的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管理模式，将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技术和研发

公司致力于新产品、新项目的研究开发。由于新产品从技术研发，到投入市场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存在周期性风险。研发期间需要投入一定的物力、财力、人力等，研发结果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紧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密切关注行业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通过自我创新、自我积累和外部引进，逐步打造一个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平台。

5、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力成本、研发投入等方面的管理费用支出持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率。另外公司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将造成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将管理费用等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6、汇率风险

公司有一定比例的外销产品，汇率变动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外销业务还可能因产品交付和结算周期等因素受到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为了应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在努力客户销售条款中增加汇率异常变动价格调整条

款，另一方面，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等财务手段降低和减少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设备配件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包括热镀锌板、铜板、电解板、冷轧板、不锈钢板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其价格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利润。公司采购部门时刻关注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运用采购工具锁定材料采购成本，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业务情况
2017年11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业务情况
2017年12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业务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度：以总股本277,017,1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77,017,132股。

2016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0.00	39,687,902.55	0.00%		
2016年	0.00	-178,732,046.94	0.00%		
2015年	0.00	46,760,957.24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陈东、汪敏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不向宝馨科技出售资产、不增持宝馨科技股份的承诺函	为避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适用条件,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不向宝馨科技出售任何资产。	2014年11月19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东、汪敏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陈东及汪敏目前并未控制其他公司)。(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014年11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陈东、汪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没有实际控制任何企业。二、在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宝馨科技的持续发展，在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将优先推荐给宝馨科技，宝馨科技具有优先选择权。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1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东、汪敏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宝馨科技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宝馨科技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宝馨科技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将保证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1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袁荣民	业绩承诺	袁荣民向宝馨作出业绩承诺：阿帕尼 2014 年保持盈利；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到上述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且非因宝馨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就阿帕尼实际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之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方式补偿宝馨。如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如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则阿帕尼可提取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对经营人员的奖金，剩余超额部分归属于宝馨的，宝馨将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提取一半作为对经营者的股权激励。本协议中所述净利润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2014 年 11 月 03 日	四年	超期未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东、汪敏	股份锁定承诺	所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宝馨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不转让。在宝馨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陈东、汪敏	业绩补偿承诺	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承诺友智科技 2014、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4,900 万元、5,800 万元。如发生友智科技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陈东、汪敏夫妇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馨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陈东、汪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宝馨科技、友智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已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资产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也未从事其他与友智科技、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陈东、汪敏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馨科技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在宝馨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宝馨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5)因友智科技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未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为了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权益,陈东、汪敏已承诺:"如友智科技因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事项受到处罚或有其他经济损失,陈东、汪敏将向友智科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讯有限公司;CHANG YU-HUI;	不非法占用资金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和原实际控制人 CHANG YU-HUI、叶云宙承诺:自承诺作出之日起,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叶云宙					
	广讯有限公司;CHANG YU-HUI;叶云宙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p>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和原实际控制人 CHANG YU-HUI、叶云宙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和其所投资的除宝馨科技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子公司”）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宝馨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2. 承诺函出具日后，其保证不开展并促使其他子公司不开展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宝馨科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宝馨科技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3. 其保证不利用对宝馨科技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馨科技及宝馨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 如宝馨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馨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馨科技中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宝馨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5.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其和其他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其或其他子公司如拟出售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宝馨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宝馨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 若发生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其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尽快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宝馨科技可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8. 其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宝馨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 其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或宝馨科技的</p>	2010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除其以外的其它股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朱永福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p>公司发起人股东苏州永福和总经理朱永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p> <p>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宝馨科技外，其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宝馨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2. 承诺函出具日后，其保证不开展并促使其所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称“控股子公司”）不开展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宝馨科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宝馨科技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3. 其保证不利用与宝馨科技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宝馨科技及宝馨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 如宝馨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馨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馨科技中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宝馨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5.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其和控股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其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宝馨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子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宝馨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 若发生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其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尽快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宝馨科技可在接到其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8. 其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宝馨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 其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或宝馨科技的除其</p>	2010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以外的其它股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原财务总监李玉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财务总监李玉红通过直接持有苏州永福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如下:"(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537号)及《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4516号),阿帕尼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6,704.09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317,443.31元。公司认为已触发袁荣民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袁荣民应补足2014年度与2015年度阿帕尼净利润亏损金额共计人民币27,064,147.40元以及补足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收到袁荣民先生送达的《协议解除通知书》后,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袁荣民先生<协议解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嗣后,为维护公司权益并陈明真实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鉴于以上,因袁荣民一直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故公司已经通过法律途径诉讼处理,2017年3月15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截至目前,袁荣民仍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此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

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宝馨科技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出现巨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宝馨科技公司2016年度就其对上海阿帕尼公司投资6,000万元、其他应收款1.44亿元和应收账款2,743.44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鉴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宝馨科技公司在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将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2016年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

本年度宝馨科技公司转让上海阿帕尼51%股权。宝馨科技公司在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上海阿帕尼公司转让前的当期亏损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连同上年度已承担的少数股东亏损，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累计已承担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亏损6,980.20万元，并以此抵减本期归属于上海阿帕尼少数股东的49%股权份额的股权转让收益。

2、宝馨科技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了亏损，上海阿帕尼公司股东袁荣民未兑现向宝馨科技公司作出上海阿帕尼业绩承诺，宝馨科技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3月15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宝馨科技公司与袁荣民之间关于净利润亏损补足事项的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2、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 -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3、针对上述强调事项段，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鉴于袁荣民一直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经通过法律途径诉讼处理，2017年3月15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对此诉讼事项，公司会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通过检查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及审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2017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业务，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财务报表已按照该准则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年度及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及之后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财务报表已按照该准则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董事会审议	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68,060,473.51
		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107,748,376.06
		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	-29,496,177.79
		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度	-168,921,528.12
对于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列报，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度	107,568.48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	-107,568.48
		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度	-233,123.54
		营业外支出-上年度	233,123.5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	其他收益-本年度	16,007,410.62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	-16,007,410.62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商誉减值	董事会决议	商誉	364,369,038.01	266,705,546.77	-97,663,491.24
		未分配利润	66,686,014.11	-30,977,477.13	-97,663,491.24
		资产减值损失	152,261,598.59	249,925,089.83	97,663,491.24
		利润总额	-82,889,699.47	-180,553,190.71	-97,663,491.24
		净利润	-100,754,214.67	-198,417,705.91	-97,663,491.24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167,313.45	--29,496,177.79	-97,663,49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68,555.70	-178,732,046.94	-97,663,491.24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2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2	-0.1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商誉减值的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含商誉），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本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投资单位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036号），友智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6,607.47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前的余额36,436.90万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9,936.92万元，友智科技公司商誉减值9,766.35万元。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未确认该商誉减值，本年度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年初及上期报表数据。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51%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海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CAS 33）第三十三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第三十九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第四十四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处置阿帕尼事项，在2017年度内已完成阿帕尼股权转让所有事宜，则2017年度报告期内阿帕尼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伯民、李佰鑫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进行了协商沟通。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一案	2,832.77	否	审理中	暂无结果	不适用	2017年03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1、201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1.2、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2015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4、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确定2015年6月3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66.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60元/股。

1.5、2016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6、201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完成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登记。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6.90万份调整为1,533.80万份，行权价格由24.60元/股调整为12.30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7名调整至8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533.80万份调整至1,042.60万份。

1.7、2016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确定2016年6月29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0.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6元/股。

2、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2.1、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5年6月30日；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年6月29日

2.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30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66元

2.4、授予对象和数量：激励计划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骨干、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7名调整至8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533.80万份调整至1,042.6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6名，共计170.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5、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8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20%、30%、5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3.1.1、期权简称：宝馨JLC1

3.1.2、期权代码：037693

3.1.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766.9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1	朱永福	总经理	117.10	13.74%	0.42%
2	石发成	副总经理	40.00	4.69%	0.15%
3	李玉红	财务总监	20.00	2.35%	0.07%
4	章海祥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20.00	2.35%	0.07%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共103人		569.80	66.87%	2.06%
合计			766.90	90.00%	2.77%

3.2.4、期权简称：宝馨JLC2

3.2.5、期权代码：037717

3.2.6、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0.4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淋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负责人	98.4	5.77%	0.17%
2	瞿美芳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电控设计课长	20	1.17%	0.04%
3	贺成成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软件工程师	16	0.94%	0.03%
4	韩方亚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机械工程师	10	0.59%	0.02%
5	向春明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生产经理	16	0.94%	0.03%
6	王永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生产课长	10	0.59%	0.02%
合计			170.40	10.00%	0.31%

4、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5、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具体情况（一）

2017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因授予对象11人离职，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97.60万份。此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名调整至74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2.60万份调整至945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0.40万份。

2017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已完成上述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6、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情况

2017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以2014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不可行权。根据《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2017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已完成上述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7、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具体情况（二）

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因授予对象10人离职，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2.48万份。此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4名调整至65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56万份调整至716.32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名调整至5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6.32万份调整至123.52万份。

8、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2017年度）未达到“以2014年为基准年，2017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不可行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14.94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宝馨JLC1，期权代码：037693）将注销6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68.6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简称：宝馨JLC2，期权代码：037717）将注销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46.32万份股票期权。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投资的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压铸件	按照客户报价扣除 12% 管销费用后与苏州镁馨结算	按照客户报价扣除 12% 管销费用后与苏州镁馨结算	422.88	2.16%	1,300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17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投资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钣金件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0	0.00%	60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17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司	的公司	的关联交易										日	ww.cninfo.com.cn)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湿化学设备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752.35	9.31%	6,500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17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汽车维修保养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88	0.01%	2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17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3,177.11	--	7,86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的女儿朱虹女士在瑞客特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应收货款及租赁费	否	631.87	2,877.33	2,537.4			971.8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的女儿朱虹女士在瑞客特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代垫费用	是	0.18		0.18			0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应收租赁费	否	0	146.72	146.72			0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预付货款	否	30		30			0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0	2,000	11.8		11.8	2,000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代垫费用	是	0	106.98	97.84			9.14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构成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投资的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32.74	478.59	592.3			19.03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9,112.20	2,369,751.57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80,571.44	32,228.57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396,923.78	1,463,235.23
合计		1,477,495.22	1,495,463.80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 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7 日	16,000		2,000		1 年	否	是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 司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000		1,876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3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3,8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3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3,87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3,8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3,87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0%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610	1,790	0
合计		20,610	1,79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宝馨科技作为社会公众企业公司，始终秉承“创新、勤奋、诚信、尊重”的核心价值观，培育“顾客至上、以人为本、团结合作、关爱社会”的企业文化，通过有效的管理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服务。持续关注社会价值的创造，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依法诚信经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联系，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努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强化创新能力，增强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公司以稳健的运营为股东们带来良好的回报。

(2) 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帮助职工，实现自我价值。关注员工的个人成长和身心健康。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公司内部对新入职员工有完善的培养体系。公司订阅较为丰富的报刊杂志，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工会、党群活动，丰富了员工的生活，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对于困难职工，公司工会、党支部积极申请困难职工的专项帮扶资金。

(3) 公司加强组织领导, 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与纠纷, 健全安全防范制度, 加大安全防护方面投入,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 坚持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努力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 产业发展脱贫	——	——
2. 转移就业脱贫	——	——
3. 易地搬迁脱贫	——	——
4. 教育扶贫	——	——
5. 健康扶贫	——	——
6. 生态保护扶贫	——	——
7. 兜底保障	——	——
8. 社会扶贫	——	——
9. 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事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537号）及《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4516号），阿帕尼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6,704.09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317,443.31元。公司认为已触发袁荣民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袁荣民应补足2014年度与2015年度阿帕尼净利润亏损金额共计人民币27,064,147.40元以及补足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收到袁荣民先生送达的《协议解除通知书》后，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袁荣民先生〈协议解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嗣后，为维护公司权益并陈明真实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鉴于以上，因袁荣民一直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故公司已经通过法律途径诉讼处理，2017年3月15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截至目前，袁荣民仍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此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应收深圳凡尔特3,000万预付款事项：2015年度本公司与深圳市凡尔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凡尔特）于2015年12月24日签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3,000万元作为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付款。但因双方在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已于2016年9月25日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终止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根据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与深圳凡尔特、李建光、罗兰签订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凡尔特同意，自本公司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之日起，不晚于2017年6月30日前全额返还前述预付款3,0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该款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友智科技与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合作，由友智科技投资建设电锅炉及蓄热设施参与机组深度调峰，项目名称为“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电蓄热调峰工程”。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进展暨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120MW电蓄热调峰工程10台电锅炉全部完成满负荷试运，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投入电蓄热装置，参与电网调峰。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电厂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电厂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友智科技与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由友智科技投资建设

电锅炉及蓄热设施参与机组深度调峰，项目名称为“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电厂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电厂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进展暨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电厂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此项目完成满负荷试运，电蓄热系统运行正常稳定、完全满足电网调峰要求，已正式进入商业运营，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582,358	35.84%				-3,011,882	-3,011,882	195,570,476	35.30%
3、其他内资持股	198,582,358	35.84%				-3,011,882	-3,011,882	195,570,476	35.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8,582,358	35.84%				-3,011,882	-3,011,882	195,570,476	35.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451,906	64.16%				3,011,882	3,011,882	358,463,788	64.70%
1、人民币普通股	355,451,906	64.16%				3,011,882	3,011,882	358,463,788	64.70%
三、股份总数	554,034,264	100.00%						554,034,26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已满，办理了解除限售业务。

2、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的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东	130,209,832	656,250		129,553,582	高管锁定股	9999-12-31
朱永福	58,950,000			58,950,000	高管锁定股	9999-12-31
汪敏	9,422,526	2,355,632		7,066,894	高管锁定股	9999-12-31
合计	198,582,358	3,011,882	0	195,570,47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东	境内自然人	24.07%	133,348,582	-11,080,000	129,553,582	3,795,000	质押	116,770,000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6%	84,000,000			84,000,000		
朱永福	境内自然人	14.19%	78,600,000		58,950,000	19,650,000	质押	71,550,00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24,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地 3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2%	12,325,320	12,325,320		12,325,32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华能信托 苏诚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0%	11,080,000	11,080,000		11,080,000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70%	9,422,526		7,066,894	2,355,632	质押	9,42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地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2%	7,879,589	7,337,589		7,879,589		
朱林楠	境内自然人	0.99%	5,496,042	735,140		5,496,042		
朱林彬	境内自然人	0.91%	5,015,200	5,015,200		5,015,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东与汪敏系夫妇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朱永福系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3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2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管理人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讯有限公司	8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朱永福	19,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地 3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325,3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5,32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华能信托 苏诚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地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7,879,589	人民币普通股	7,879,589					
朱林楠	5,496,042	人民币普通股	5,496,042					
朱林彬	5,0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5,200					

陈东	3,7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5,000
房胤	3,301,460	人民币普通股	3,301,4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东与汪敏系夫妇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朱永福系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地 3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地 2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管理人均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朱林楠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31,542 股，房胤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301,46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8 年 2 月至今在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东	中国	否
汪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东先生，于 2008 年 2 月至今在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敏女士系陈东先生的配偶，2015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陈东	董事长	现任	男	39	2015年09月23日	2020年01月05日	144,428,582		11,080,000		133,348,582
汪敏	董事	现任	女	38	2015年09月23日	2020年01月05日	9,422,526				9,422,526
晏仲华	董事	现任	男	66	2015年09月23日	2020年01月05日					
张素贞	董事	现任	女	51	2007年12月16日	2020年01月05日					
朱永福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07年12月16日	2020年01月05日	78,600,000				78,600,000
张淋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01月06日	2020年01月05日					
龚菊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2年09月07日	2018年09月06日					
成志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01月08日	2020年01月05日					
张薇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14年01月08日	2020年01月05日					
李缤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26	2016年11月16日	2020年01月05日					
欧春燕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4年01月08日	2020年01月05日					
蒋玉凤	监事	现任	女	29	2014年01月08日	2020年01月05日					
朱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投资总监	现任	女	40	2016年02月23日	2020年01月05日					
朱虹	董事	离任	女	25	2015年09月23日	2017年01月06日					
李玉红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3	2007年12月16日	2018年01月10日					
合计	--	--	--	--	--	--	232,451,108	0	11,080,000	0	221,371,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虹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06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陈东：男，1979年3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南京朗坤自动化有限公司工作，任营销总监；2008年2月至今在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汪敏：女，1980年11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在贵州教育学院工作，任教师；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南京工程学院工作，任教师；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晏仲华：男，1952年12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委员；2002年3月至2013年4月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兼江苏省盐务管理局副局长；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盐业协会副理事长和井矿盐工作委员会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素贞：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省籍，高中学历。曾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及管理部课长，现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管理部副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朱永福：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在深圳金德五金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组长、车间主管；2001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菲律宾宝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淋：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在广州威勇国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生技课课长；2001年12月至2011年11月在德国库特勒自动化系统（苏州）公司工作，任电控及软体部技术、研发部高级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德国商先创自动化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总监；2015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自动化事业部厂长，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龚菊明：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1983年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2007年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助教及讲师、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成志明：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企业管理博士。1983年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涉外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毕业，1998年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毕业。历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顾问、江苏省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薇：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副教授。1984年苏州大学数学专业本科毕业，2007年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现在读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李缤：女，1992年10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在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工作，任生管专员；2015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欧春燕：女，1988年3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出纳、税务费用会计，现任成本会计，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蒋玉凤：女，1989年11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在苏州胥江壹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秘书；2013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总经理秘书，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朱永福：同上述董事任职情况。

朱婷：女，1978年8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在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投资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永福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05月2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东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年02月01日		是
晏仲华	中国盐业协会	副理事长、井矿盐工作委员会主任	2013年04月01日		是
张素贞	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1992年09月01日		是
朱永福	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5日		否
朱永福	菲律宾宝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7月23日		否
朱永福	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7月04日		否
朱永福	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8月07日	2018年04月11日	否
朱永福	苏州川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4月19日		否
朱永福	四川富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02日		否
龚菊明	苏州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1983年08月01日		是
龚菊明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01日		是
龚菊明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9月13日		是
龚菊明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01日		是
成志明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1987年09月01日		是
成志明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03月01日		是
成志明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01日		是
成志明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01日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成志明	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首席顾问	1996年04月01日		是
成志明	江苏省管理咨询协会	名誉会长	2005年10月01日		否
张薇	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副教授	1998年06月01日		是
张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01日		是
张薇	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06日		是
张薇	苏州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3月23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董事会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股东大会、董事会委托行使职权时的津贴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东	董事长	男	39	现任	2.4	否
汪敏	董事	女	38	现任	2.4	否
晏仲华	董事	男	66	现任	2.4	否
张素贞	董事	女	51	现任	2.73	否
朱永福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现任	65	否
张淋	董事	男	48	现任	64.13	否
龚菊明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	否
成志明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	否
张薇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6	否
李缤	监事会主席	女	26	现任	5.92	否
欧春燕	监事	女	30	现任	8.4	否
蒋玉凤	监事	女	29	现任	9.74	否
朱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投资总	女	40	现任	20.8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监					
朱虹	董事	女	25	离任	0	否
李玉红	财务总监	女	43	离任	26	否
合计	--	--	--	--	227.9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2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18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328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78
合计	1,3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29
大专	322
大专以下	774
合计	1,325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按照薪酬管理体系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发放工资。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岗位胜任要求和职业晋升期望，公司制定了人才培训发展体系。公司开展入职上岗培训保证新员工快速适应公司文化快速走上工作岗位；定期开展专业技术进阶培训，实现职工技能不断提升；为中高层管理人员定制管理培训计划，培养一流的团队管理人才。公司积极搭建讲师管理平台，科学规划教学资源，为人才培养和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设立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其责任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东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东、汪敏夫妇。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则，对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并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认真分析、科学决策，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方面：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并制定了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人力资源课对员工的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位晋升的量化依据，并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准确的员

工绩效信息。根据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各层面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以激励员工充分发挥工作潜能,为公司多创效益。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增强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制定并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及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9、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的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司规范接待投资者的实地调研,在不违反公平披露的原则下解答相关问题,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人,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电子信箱、传真、巨潮资讯网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详细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定期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整理、汇总报送给公司管理层。公司加强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并且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不存在相互占用资产或共享客户资源及共用技术、销售人员的行为,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相互依赖的情形,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和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独立完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上完全独立,根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员工实行全员劳动聘用合同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公司兼职。

3、资产方面：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人员的任免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人事任免、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进行顺利。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善、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在会计核算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核算流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等程序和责任，明确重要内部信息的披露和传递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财务报告报送的风险。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45%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17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年度股东大会	59.75%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17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41.23%	2017 年 09 月 21 日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57.78%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龚菊明	11	2	9	0	0	否	4
成志明	11	0	9	2	0	否	3
张薇	11	2	9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电厂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指导和监督。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除特别说明外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从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项议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受让了江苏金阳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10%的股权。

(2)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了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了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匹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以1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及与该等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江苏海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出公司原来预计的金额。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馨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厦门宝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审批为厦门宝馨的债权提供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0.3亿元的担保，该担保将于2019年10月19日到期。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友智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友智科技向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的信用担保将于2018年09月18日到期；向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的信用担保将于2018年08月09日到期。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进行了检查，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

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水平、经营效益、岗位级别确定基本薪酬。公司以量化的经营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目标。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年度绩效奖金。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缺陷分类</th> <th>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th> <th>且/或</th> <th>影响的严重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大缺陷</td> <td>可能或很可能</td> <td>且</td> <td> 严重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 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td> </tr> <tr> <td>重要缺陷</td> <td>可能或很可能</td> <td>且</td> <td>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 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td> </tr> <tr> <td>一般缺陷</td> <td>极小可能</td> <td>或</td> <td> 一般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td> </tr> </tbody> </table>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严重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 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 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一般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p>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缺陷分类</th> <th>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th> <th>且/或</th> <th>影响的严重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大缺陷</td> <td>可能或很可能</td> <td>且</td> <td> 严重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 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td> </tr> <tr> <td>重要缺陷</td> <td>可能或很可能</td> <td>且</td> <td>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 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td> </tr> <tr> <td>一般缺陷</td> <td>极小可能</td> <td>或</td> <td> 一般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td> </tr> </tbody> </table>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严重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 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 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一般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严重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 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 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一般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严重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 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 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一般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定量标准	<p>根据缺陷造成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销售收入或利润等的比率确定。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以销售收入指标或利润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销售收入的 1%，或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销售收入的 0.5%但小于 1%，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销售收入的 0.5%，或小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p>		<p>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加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50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董事会《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且对其作出的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宝馨科技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我们认为，宝馨科技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亚审【2018】75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伯民、李佰鑫

审计报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馨科技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馨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注释4（1）、（2）所述：

1、宝馨科技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出现巨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宝馨科技公司2016年度就其对上海阿帕尼公司投资6,000万元、其他应收款1.44亿元和应收账款2,743.44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鉴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宝馨科技公司在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将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2016年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

本年度宝馨科技公司转让上海阿帕尼51%股权。宝馨科技公司在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上海阿帕尼公司转让前的当期亏损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连同上年度已承担的少数股东亏损，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累计已承担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亏损6,980.20万元，并以此抵减本期归属于上海阿帕尼少数股东的49%股权份额的股权转让收益。

2、宝馨科技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了亏损，上海阿帕尼公司股东袁荣民未兑现向宝馨科技公司作出上海阿帕尼业绩承诺，宝馨科技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3月15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宝馨科技公司与袁荣民之间关于净利润亏损补足事项的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17年度，宝馨科技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548,333,314.07元，公司制定了以业绩目标为考核依据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或期望的业绩指标而虚构收入或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上存在差异，故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测试和评价宝馨科技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得到一贯地运用； 在区分经营销售类别的基础上，按业务板块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执行细节测试，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存货出库记录中分别选取样本，检查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报关单、签收记录、调试验收资料，检查收款记录，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针对灵活性调峰项目收入，现场访谈项目电厂，了解调峰项目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对应的取数依据；取得并核对电网公司与电厂结算资料、电厂与公司结算资料； 抽查2017年末和2018年初大额收入入账记录，进行销售收入的截止测试； 将宝馨科技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断其合理性。

2. 股权转让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注释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17年11月30日宝馨科技公司作出《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1元对价向江苏海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2016年度阿帕尼公司严重亏损，造成所有者权益为负，本期处置阿帕尼公司将产生大额转让收益，该转让事项于年末进行，可能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调节利润的情况。为此，我们将该股权转让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与股权转让时点的确认及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核实股权转让合同是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检查交易双方是否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是否办理完成，工商变更资料是否齐全； 检查股权转让收款凭证，确认股权转让对价是否收取； 检查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股权转让事项披露是否充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询收购方的股权结构，并对收购方进行访谈，了解其收购目的及后续发展规划，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检查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核实转让对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 获取并检查律师对宝馨科技公司与收购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3.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项目注释”注释1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馨科技公司商誉余额为36,436.90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9,766.35万元。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出现事项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潜在减值迹象时，需要对商誉进行更加频繁的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对重要的预测假设和预测参数做出重大判断，特别是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本年度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测试和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价评估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减值测试方法选取的适当性； • 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包括利用外部专家估值专家评估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 验证商誉减值计算的准确性； • 复核财务报告中与商誉减值有关的披露。

（五）其他信息

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宝馨科技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馨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馨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馨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宝馨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馨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宝馨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177,588.18	117,593,48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76,026.00	45,853,780.58
应收账款	299,912,432.06	288,706,527.92
预付款项	8,653,667.26	30,168,519.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342.3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50,712.09	41,298,914.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3,366,634.02	194,579,898.11
持有待售的资产		25,209,36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12.98	
其他流动资产	34,051,188.72	32,295,232.50
流动资产合计	739,520,603.69	775,705,719.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1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3,127,638.00	13,485,337.44
固定资产	260,878,264.64	196,917,660.16
在建工程	203,770,462.23	19,864,850.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199,374.18	43,977,900.41
开发支出		
商誉	266,705,546.77	266,705,546.77
长期待摊费用	4,869,201.67	3,486,681.1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66,548.98	10,645,28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9,953.19	6,181,08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606,989.66	578,264,337.78
资产总计	1,598,127,593.35	1,353,970,05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760,000.00	28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640,573.11	19,184,070.90
应付账款	229,248,729.42	115,044,514.03
预收款项	29,121,915.47	56,135,256.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975,856.82	24,588,536.49
应交税费	10,539,816.08	6,575,655.84
应付利息	450,139.69	378,812.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58,599.68	1,260,726.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5,395,630.27	507,167,57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677,888.1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300.00	2,401,3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8,300.00	23,079,238.14
负债合计	737,453,930.27	530,246,81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034,264.00	554,034,2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325,093.86	279,492,170.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61,316.97	-90,907.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65,196.77	21,265,19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10,425.42	-30,977,47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673,663.08	823,723,245.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673,663.08	823,723,24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127,593.35	1,353,970,056.85

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35,168.64	61,865,19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59,757.00	18,694,599.95
应收账款	130,286,214.56	131,729,605.80
预付款项	3,863,863.59	8,773,495.89
应收利息	10,342.38	
应收股利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209,005.14	26,984,798.82
存货	182,254,888.53	72,107,923.8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6,744.64	
流动资产合计	414,005,984.48	320,155,61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1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7,726,857.89	547,901,408.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946,683.05	153,169,043.97
在建工程	24,621,653.99	638,049.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718,301.84	26,970,95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3,526.45	2,072,90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74,042.18	28,666,778.3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666.68	6,181,08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727,732.08	782,600,223.30
资产总计	1,214,733,716.56	1,102,755,84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	26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38,133.21	14,312,153.36
应付账款	65,409,016.02	38,906,912.07
预收款项	26,922,172.16	2,212,647.12
应付职工薪酬	9,382,631.74	13,482,908.76
应交税费	6,441,803.92	1,673,661.83
应付利息	398,785.52	350,90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578,108.96	29,291,686.7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6,070,651.53	364,230,86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合计	476,070,651.53	364,230,869.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034,264.00	554,034,2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569,162.78	279,736,238.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65,196.77	21,265,196.77
未分配利润	-116,205,558.52	-116,510,72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663,065.03	738,524,97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4,733,716.56	1,102,755,841.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8,333,314.07	547,908,294.84
其中：营业收入	548,333,314.07	547,908,294.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7,696,612.45	726,455,462.39
其中：营业成本	369,460,140.20	343,396,877.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963,738.90	6,607,784.81
销售费用	28,155,023.04	21,075,816.49
管理费用	90,942,163.70	98,048,340.64
财务费用	15,917,571.15	7,401,552.69
资产减值损失	186,257,975.46	249,925,089.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692,247.83	275,62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68.48	-233,123.54
其他收益	16,007,41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43,928.55	-178,504,669.58
加：营业外收入	4,103,092.47	17,502,582.71
减：营业外支出	5,199,301.73	19,551,10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47,719.29	-180,553,190.71
减：所得税费用	-30,340,183.26	17,864,51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87,902.55	-198,417,705.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60,473.51	-29,496,177.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48,376.06	-168,921,52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87,902.55	-178,732,046.94
少数股东损益		-19,685,65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0,409.04	1,121,35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0,409.04	1,121,350.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0,409.04	1,121,350.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0,409.04	1,121,350.0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17,493.51	-197,296,35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17,493.51	-177,610,69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85,658.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永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5,781,260.57	299,191,885.40
减：营业成本	219,835,408.91	211,398,239.82
税金及附加	3,463,161.02	3,931,056.85
销售费用	9,825,401.12	8,705,687.67
管理费用	44,842,205.60	47,690,353.5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347,824.24	3,084,524.65
资产减值损失	10,221,751.14	240,756,68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5,482.88	17,20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83.04	
其他收益	537,616.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4,808.75	-216,357,452.64
加：营业外收入	4,096,800.00	502,719.14
减：营业外支出	567,916.37	149,930.4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925.12	-216,004,663.97
减：所得税费用	-771,094.52	-23,108,178.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169.40	-192,896,485.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169.40	-192,896,485.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169.40	-192,896,485.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005,600.06	578,952,10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11,627.61	17,768,17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4,635.24	9,790,28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711,862.91	606,510,56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467,164.62	383,616,605.4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32,308.84	99,301,79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54,734.83	48,127,67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9,855.14	55,837,71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274,063.43	586,883,7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7,799.48	19,626,77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700,000.00	11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2,669.12	275,62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600.88	216,38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521.22	3,626,03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68,791.22	114,418,04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32,737.13	41,699,33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100,000.00	113,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2,056.06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64,793.19	184,999,33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96,001.97	-70,581,28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500,000.00	359,073,97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500,000.00	359,073,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740,000.00	262,057,5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0,658.69	11,101,578.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80,658.69	273,159,10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9,341.31	85,914,86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9,192.80	1,769,88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58,053.98	36,730,23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99,270.13	64,869,03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1,216.15	101,599,270.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063,426.99	301,650,38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57,154.80	2,533,57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2,308.83	959,99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82,890.62	305,143,95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383,324.92	209,086,63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87,213.62	58,331,72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4,450.12	9,077,01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9,067.12	21,865,1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14,055.78	298,360,56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165.16	6,783,39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79.99	2,017,20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69.88	123,006.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311.99	38,254,10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062.86	56,394,32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2,360.96	13,508,13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2,360.96	168,508,1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3,298.10	-112,113,81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000,000.00	309,073,9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00,000.00	329,073,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0	212,057,5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28,196.19	9,724,80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928,196.19	221,782,33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1,803.81	107,291,63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1,474.66	772,940.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4,134.11	2,734,14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04,681.81	46,670,53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80,547.70	49,404,681.8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79,492,170.06		-90,907.93		21,265,196.77		-30,977,477.13		823,723,24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4,034,264.00				279,492,170.06		-90,907.93		21,265,196.77		-30,977,477.13		823,723,24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076.20		-2,570,409.04				39,687,902.55		36,950,41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0,409.04				39,687,902.55		37,117,49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76.20								-167,076.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167,076.20								-167,076.20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79,325,093.86		-2,661,316.97		21,265,196.77		8,710,425.42		860,673,663.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017,132.00				551,578,243.77		-1,212,257.94		21,265,196.77		147,754,569.81	20,243,959.03	1,016,646,84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017,132.00				551,578,243.77		-1,212,257.94		21,265,196.77		147,754,569.81	20,243,959.03	1,016,646,84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017,132.00				-272,086,073.71		1,121,350.01				-178,732,046.94	-20,243,959.03	-192,923,59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1,350.01				-178,732,046.94	-19,685,658.97	-197,296,35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31,058.29							-558,300.06	4,372,758.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31,058.29							-558,300.06	4,372,758.2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017,132.00				-277,017,132.0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017,132.00				-277,017,13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79,492,170.06		-90,907.93		21,265,196.77		-30,977,477.13			823,723,245.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79,736,238.98				21,265,196.77	-116,510,727.92	738,524,97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4,034,264.00				279,736,238.98				21,265,196.77	-116,510,727.92	738,524,97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076.20					305,169.40	138,09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169.40	305,169.40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76.20						-167,076.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7,076.20						-167,076.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79,569,162.78				21,265,196.77	-116,205,558.52	738,663,065.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备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017,132.00				552,380,612.75				21,265,196.77	76,385,757.08	927,048,698.6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017,132.00				552,380,612.75				21,265,196.77	76,385,757.08	927,048,69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77,017,132.00				-272,644,373.77					-192,896,485.00	-188,523,726.7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92,896,485.00	-192,896,485.0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4,372,758.23						4,372,758.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372,758.23						4,372,758.2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277,017,132.00				-277,017,13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77,017,132.00				-277,017,13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79,736,238.98				21,265,196.77	-116,510,727.92	738,524,971.83

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

本公司总部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

业务性质：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行业下的一个细分行业，即数控钣金行业

主要经营活动：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钣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锅炉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小规模）；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量器具制造（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计量器具研发、销售；建材、五金、机械设备、木制品、小型机电产品销售；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机电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机电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动化设备安装、维修；环境与生态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友智科技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友智科技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友智科技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南京匹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友智科技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

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

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

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七)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0、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330.00 万元(含 3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尚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20.00%
1-2年	10.00%	50.00%
2-3年	30.00%	8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4年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0.00%
销售对账差异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一）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3、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4、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10%	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灵活性调峰资产	其他		0%	

灵活性调峰资产按自转固时点至合同到期日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0.00	0.02
软件	5	计算机软件平均更新年限	0.00	0.2

专利权	6-10	专利最佳使用年限	0.00	0.16-0.1
其他[注]	10		0.00	0.1

注：其他项目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一)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3、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钣金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其中内销是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并获取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外销是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在商品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结算模式，在买方指定船公司的FOB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的CIF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DDU模式下，以获得买方接收单据并获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在公司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机场等）将货物交给买方的EXW方式下，在完成交货，取得交接单据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子公司友智科技内销的风煤监测、脱硫、脱硝烟气监测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友智科技直接销售产品给最终用户，根据合同约定组织设计、生产，于发出产品，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或验收调试）合格后，根据客户的验收单或性能验收合格单确认收入；友智科技销售配件产品给最终用户，根据合同约定于公司发出产品抵达现场，经最终用户收货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友智科技直接销售产品给非最终用户，根据合同约定设计、生产，于公司发出产品，经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到货验收合格后，获取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董事会审议	调减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影响金额 68,060,473.51，调增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107,748,376.06，调减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影响金额 29,496,177.79；调减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度 168,921,528.12
对于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	董事会审议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度，影响金额 107,568.48，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度，影响金额 107,568.48；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列报，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年度，影响金额 233,123.54，调增营业外支出-上年度，影响金额 233,123.5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	调增其他收益-本年度，影响金额 16,007,410.62，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度，影响金额 16,007,410.6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财务报表已按照该准则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年度及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及之后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财务报表已按照该准则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 - 可抵扣进项税额	6%、13%、17%（销项税额）
消费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5%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30%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匹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一) 流转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免、抵、退”税率自2009年6月1日起提升至17%。

本公司子公司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2%，2015年1月27日获得菲律宾经济区署NO.2015-0927号免征增值税证明，2015年度享受免交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菲律宾相关法律规定，如果该公司向菲律宾CEPZ(卡威提出口加工区)以外地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则需按照12%的税率缴纳增值税；2017年度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无向卡威提出口加工区以外地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需要缴纳增值税，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7%。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00年9月22日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2年11月15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2年第三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且本公司业已取得发证日期为2012年11月05日、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8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5年7月6日通过复审，获得证书编号GF2015320000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故本公司2017年度继续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6月27日通过复审，获得证书编号GF2014351000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7年10月10日通过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7351002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故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继续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2009年2月20日获得菲律宾经济区署NO.2009-606号所得税优惠证明，该公司自正式商业运营或者承诺的商业运营时间，二者中时间较早的开始起4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该公司实际于2009年4月15日申请正式商业运营)，优惠期结束后以销售毛利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该公司向PEZA(菲律宾经济区署)以外地区销售，需要就该区外销售部分按照30%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为利润总额)。向PEZA以外地区销售金额比例超过总销售额的30%，则丧失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按照3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3月26日，获得NO.14-ERD/ITH/NFEE/EE-013 PEZA批准文件，同意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企业所得税延期申请，延期期间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从2015年度

4月至今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在PEZA 内的销售收入按毛利的5%计缴企业所得税，废料收入按收入额的30%计缴企业所得税。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25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技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后颁发的编号为GF201332000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10 月20 日通过复审,获得证书编号GR201632000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友智科技2017年度继续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5 月23 日取得了江苏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苏R-2013-A0027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策》中规定，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由于该公司自2014 年开始盈利，故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5 月27 日取得了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苏RQ-2016-A005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策》中规定，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由于该公司自2016 年开始盈利，故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享受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7,954.98	254,937.89
银行存款	68,883,261.17	101,344,332.24
其他货币资金	60,436,372.03	15,994,215.36
合计	130,177,588.18	117,593,485.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441,331.69	14,353,782.6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873,652.03	6,016,015.36
信用证保证金		9,660,000.00
保函保证金	3,462,720.00	318,200.00
质押定期存单	1,100,000.00	
合计	60,436,372.03	15,994,215.36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576,026.00	37,241,218.15
商业承兑票据		8,612,562.43
合计	18,576,026.00	45,853,780.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52,465.00
合计	12,552,465.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539,146.01	
合计	54,539,146.0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95,803.41	7.20%	25,095,803.4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326,211.45	92.80%	23,413,779.39	7.24%	299,912,432.06	307,959,177.50	99.73%	19,672,649.58	6.39%	288,286,52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000.00	0.27%	420,000.00	50.00%	420,000.00
合计	348,422,014.86	100.00%	48,509,582.80	13.92%	299,912,432.06	308,799,177.50	100.00%	20,092,649.58	6.51%	288,706,527.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5,095,803.41	25,095,803.41	100.00%	严重亏损，资不抵债
合计	25,095,803.41	25,095,803.4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3,959,291.09	12,697,964.56	5.00%
1 至 2 年	49,230,239.40	4,923,023.98	10.00%
2 至 3 年	6,800,531.98	2,040,159.57	30.00%

3 年以上	3,752,631.28	3,752,631.28	100.00%
合计	313,742,693.75	23,413,779.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9,583,517.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742,977.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58,434.7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第一名	28,458,317.80	8.17	1,654,849.39
第二名	25,095,803.41	7.20	25,095,803.41
第三名	24,387,286.64	7.00	1,219,364.33
第四名	18,492,867.59	5.31	924,643.38
第五名	11,829,456.72	3.39	943,485.47

合计	108,263,732.16	31.07	29,838,145.98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43,009.48	81.39%	23,810,928.60	78.93%
1 至 2 年	931,858.82	10.77%	6,357,590.72	21.07%
2 至 3 年	678,798.96	7.84%		
合计	8,653,667.26	--	30,168,519.3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山西晋科宇达科技有限公司	335,000.00	尚未结算
新疆代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中鑫鸿商贸有限公司	673,798.96	尚未结算
合计	1,308,798.9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74,358.97	11.26
第二名	673,798.96	7.79
第三名	588,629.66	6.80
第四名	549,437.27	6.35
第五名	458,000.00	5.29
合计	3,244,224.86	37.49

其他说明：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342.38	
合计	10,342.38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7、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000,000.00	78.02%	144,00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02,591.69	21.95%	15,751,879.60	38.89%	24,750,712.09	55,267,646.36	97.02%	13,968,731.43	25.27%	41,298,914.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58.00	0.03%	60,058.00	100.00%	0.00	1,695,571.76	2.98%	1,695,571.76	100.00%	0.00
合计	184,562,649.69	100.00%	159,811,937.60	86.59%	24,750,712.09	56,963,218.12	100.00%	15,664,303.19	27.50%	41,298,914.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00.00%	严重亏损，资不抵债
合计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1,329,223.58		
1 年以内小计	1,457,956.80	291,591.36	20.00%

1 至 2 年	30,462,982.00	15,231,491.00	50.00%
2 至 3 年	181,781.70	145,425.36	80.00%
3 年以上	10,741.25	10,741.25	100.00%
合计	33,442,685.33	15,679,248.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押金、保证金	6,987,275.73		
组合2：销售对账差异	72,630.63	72,630.63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钟成光电有限公司	57,058.00	57,058.00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全额计提坏账
厦门育成科技企业服务中心	3,000.00	3,000.00	100.00	预付款未取得发票长期挂账，转至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60,058.00	60,058.00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497,658.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36.9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暂支款	311,761.92	846,947.00
备用金	870,017.94	3,130,364.23
保证金及押金	6,987,275.73	4,916,761.30
待结转进项税		3,950.37
关联方往来		9,087,063.93
非关联方往来	175,649,441.43	38,628,454.33
其他	744,152.67	349,676.96
合计	184,562,649.69	56,963,218.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单位往来	144,000,000.00	其中逾期 1 年以内 123,109,522.78 元， 逾期 1-2 年 20,890,477.22 元	78.02%	144,000,000.00
第二名	非关联方单位往来	30,000,000.00	逾期 1-2 年	16.26%	15,0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18,000.00	信用期内	1.09%	
第四名	非关联方往来	1,152,000.00	逾期 1 年以内	0.62%	230,40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1,436,618.00	信用期内 1,300,200.00 元，逾 期 1 年以内 136,418.00 元	0.78%	
合计	--	178,606,618.00	--	96.77%	159,230,4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13,853.82	2,945,385.71	31,268,468.11	31,918,287.17	3,016,455.67	28,901,831.50
在产品	59,628,222.82		59,628,222.82	14,256,716.51		14,256,716.51
库存商品	77,488,290.07	5,707,907.91	71,780,382.16	63,240,507.28	4,160,549.27	59,079,958.01
周转材料	2,743,703.31	35,289.56	2,708,413.75	2,410,046.00	32,690.93	2,377,355.07
自制半成品	9,753,940.77	766,499.58	8,987,441.19	8,095,813.67	1,160,603.75	6,935,209.92
发出商品	48,889,979.51		48,889,979.51	5,968,827.56		5,968,827.56
工程施工				105,122,808.44	28,062,808.90	77,059,999.54
委托加工物资	103,726.48		103,726.48			
合计	232,821,716.78	9,455,082.76	223,366,634.02	231,013,006.63	36,433,108.52	194,579,898.1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16,455.67	1,247,139.72		1,285,879.58	32,330.10	2,945,385.71
库存商品	4,160,549.27	2,584,197.98		1,036,839.34		5,707,907.91
周转材料	32,690.93	18,978.83		16,380.20		35,289.56
自制半成品	1,160,603.75	460,544.22		829,551.39	25,097.00	766,499.58
工程施工	28,062,808.90			2,113,534.29	25,949,274.61	0.00
合计	36,433,108.52	4,310,860.75		5,282,184.80	26,006,701.71	9,455,082.7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0、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 持有待售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徐州产业园供热项目				14,612,556.13	9,227,110.94	5,385,445.19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供暖项目				32,294,942.62	19,590,768.69	12,704,173.93
河北省赵县城区集中供 暖项目				19,598,476.07	12,478,734.97	7,119,741.10
合计				66,505,974.82	41,296,614.60	25,209,360.22

(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徐州产业园供热项目	9,227,110.94			9,227,110.94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供暖项目	19,590,768.69			19,590,768.69		
河北省赵县城区集中供暖项目	12,478,734.97			12,478,734.97		
合计	41,296,614.60			41,296,614.60		

注：(1) 徐州产业园供热项目：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于2017年4月26日与中如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徐州睿商龙湖现代商务产业园供热项目转让协议》，上海阿帕尼以人民币600万元的转让价将徐州睿商龙湖现代商务产业园供热项目转让给中如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项目转让协议签署后，因业主不配合办理转让手续，导致转让协议实际未能正式生效，双方已于2017年7月20日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徐州产业园供热项目本期转回至固定资产，其中转回固定资产原值金额15,796,573.93元，累计折旧金额1,184,017.80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9,227,110.94元。

(2)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供暖项目：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于2017年4月26日与江苏川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省肿瘤医院电蓄能局域集中供用热力（冷）项目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江苏川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上海阿帕尼前期为该项目对施工方以及设备供应、安装所形成的债务约341.77万元，同时向上海阿帕尼支付项目转让价款1080万元。项目转让协议签署后，因相关方不配合办理转让手续，导致转让协议实际未能正式生效。本期转回至固定资产和在建设工程，其中转回固定资产原值金额1,811,073.50元，累计折旧金额279,912.96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936,976.55元；转回在建工程余额30,483,869.12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18,653,792.14元。

(3) 河北省赵县城区集中供暖项目：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于2017年4月25日与祥生热力供应河北有限公司签订了《赵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转让协议书》，上海阿帕尼以人民币800万元的转让价将赵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转让给祥生热力供应河北有限公司。项目转让协议签署后，因相关方不配合办理转让手续，导致转让协议实际未能正式生效。河北省赵县城区集中供暖项目本期转回至在建工程，其中转回在建工程余额19,598,476.07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12,478,734.97元。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停车棚工程款	8,000.00	
预付厂房工程款	14,012.98	
合计	22,012.98	

其他说明：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7,900,000.00	22,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4,453,165.62	9,795,232.50

预缴所得税	1,009,430.01	
酒及其他	688,593.09	
合计	34,051,188.72	32,295,232.50

其他说明：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000,000.00		22,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2,000,000.00		22,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3.40%	
江苏金阳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17,00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63,559.59	2,745,348.00		17,508,907.5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763,559.59	2,745,348.00		17,508,907.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23,506.41	700,063.74		4,023,570.15
2.本期增加金额	302,792.48	54,906.96		357,699.44
(1) 计提或摊销	302,792.48	54,906.96		357,699.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626,298.89	754,970.70		4,381,269.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37,260.70	1,990,377.30		13,127,638.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11,440,053.18	2,045,284.26		13,485,337.4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灵活性调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196,494.30	129,164,023.69	11,106,144.59	28,397,194.39		298,863,856.97
2.本期增加金额	4,177,838.38	23,367,267.76	203,535.93	3,246,613.24	78,798,218.22	109,793,473.53
(1) 购置		9,790,346.84	203,535.93	3,246,613.24		13,240,496.01
(2) 在建工程转入	147,111.87				78,798,218.22	78,945,330.0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持有待售转回	4,030,726.51	13,576,920.92				17,607,647.43
3.本期减少金额	9,633,386.37	32,026,973.97	1,027,491.45	1,318,077.93	1,150,162.45	45,156,092.17
(1) 处置或报废		3,327,164.21	964,682.78	906,485.01		5,198,332.00
(2) 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影响		1,032,888.19	62,808.67	67,163.82		1,162,860.6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灵活性调峰	合计
(3)企业合并减少	9,633,386.37	27,666,921.57		344,429.10		37,644,737.04
(4)内部交易合并抵消					1,150,162.45	1,150,162.45
4.期末余额	124,740,946.31	120,504,317.48	10,282,189.07	30,325,729.70	77,648,055.77	363,501,238.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107,149.46	57,321,780.93	8,004,200.51	15,644,735.00		91,077,865.90
2.本期增加金额	3,090,658.96	11,867,892.19	864,964.13	4,337,314.25	1,229,975.09	21,390,804.62
(1)计提	2,965,567.48	10,529,052.91	864,964.13	4,337,314.25	1,229,975.09	19,926,873.86
(2)持有待售转回	125,091.48	1,338,839.28				1,463,930.76
3.本期减少金额	438,106.16	7,475,649.46	921,735.30	1,010,205.91		9,845,696.83
(1)处置或报废		2,964,675.67	868,214.32	801,974.30		4,634,864.29
(2)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影响		626,638.94	53,520.98	52,354.94		732,514.86
(3)企业合并减少	438,106.16	3,884,334.85		155,876.67		4,478,317.68
4.期末余额	12,759,702.26	61,714,023.66	7,947,429.34	18,971,843.34	1,229,975.09	102,622,97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96,805.59	7,571,525.32				10,868,330.91
2.本期增加金额	2,466,216.55	7,697,870.94				10,164,087.49
(1)计提						
(2)持有待售转回	2,466,216.55	7,697,870.94				10,164,087.49
3.本期减少金额	5,763,022.14	15,269,396.26				21,032,418.40
(1)处置或报废						
(2)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影响						
(3)企业合并减少	5,763,022.14	15,269,396.26				21,032,418.4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111,981,244.05	58,790,293.82	2,334,759.73	11,353,886.36	76,418,080.68	260,878,264.6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灵活性调峰	合计
值						
2.期初账面价值	116,792,539.25	64,270,717.44	3,101,944.08	12,752,459.39		196,917,660.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29,304.0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公司厂房	75,203,454.64	计划与二期厂房一起办理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北省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27,901,771.90	17,365,522.61	10,536,249.29
徐州豪绅嘉苑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3,204,236.89	3,177,736.89	26,500.00
河北军鼎科技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308,792.45	308,792.45	
友智风洞实验室 EPC 项目-土建	10,322,847.61		10,322,847.61	8,664,052.37		8,664,052.37
宝馨科技二期厂房项目	24,621,653.99		24,621,653.99	638,049.02		638,049.02
国家电投阜新发电厂灵活性调峰项目	168,825,960.63		168,825,960.63			
合计	203,770,462.23		203,770,462.23	40,716,902.63	20,852,051.95	19,864,850.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河北省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供热特许经营	24,000,000.00	27,901,771.90	442,725.17		28,344,497.0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项目												
徐州豪绅嘉苑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14,000,000.00	3,204,236.89			3,204,236.89							
河北军鼎科技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25,000,000.00	308,792.45			308,792.45							
友智风洞实验室项目	8,751,300.00	8,664,052.37	1,658,795.24			10,322,847.61	117.96%					其他
宝馨科技二期厂房项目	28,500,000.00	638,049.02	23,983,604.97			24,621,653.99	86.39%	77.79%				其他
国家电投阜新发电厂灵活性调峰项目	296,000,000.00		168,825,960.63			168,825,960.63	57.04%	88.21%				其他
内蒙古京	122,500,000.00		78,798,218.22	78,798,218.22				100.00%				其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发电有限公司电蓄热调峰项目												
山东省肿瘤医院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31,900,103.93		31,900,103.93							
河北省赵县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19,998,476.07		19,998,476.07							
合计	518,751,300.00	40,716,902.63	325,607,884.23	78,798,218.22	83,756,106.41	203,770,462.2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18、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46,488.64	6,604,117.52	210,000.00	22,870,000.00	57,830,606.16
2.本期增加金额		136,582.18			136,582.18
(1) 购置		136,582.18			136,582.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2,876.30			172,876.30
(1) 处置		162,107.76			162,107.76
(2)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影响		10,768.54			10,768.54
4.期末余额	28,146,488.64	6,567,823.40	210,000.00	22,870,000.00	57,794,312.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02,291.84	3,779,413.91	210,000.00	6,861,000.00	13,852,705.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62,929.74	1,062,228.07		2,287,000.00	3,912,157.81
(1) 计提	562,929.74	1,062,228.07		2,287,000.00	3,912,157.81
3.本期减少金额		169,925.70			169,925.70
(1) 处置		162,107.76			162,107.76
(2)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影响		7,817.94			7,817.94
4.期末余额	3,565,221.58	4,671,716.28	210,000.00	9,148,000.00	17,594,937.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81,267.06	1,896,107.12		13,722,000.00	40,199,374.18
2.期初账面价值	25,144,196.80	2,824,703.61		16,009,000.00	43,977,900.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京友智科技有 限公司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上海阿帕尼电能 技术(集团)有 限公司	26,414,819.09		26,414,819.09	
合计	390,783,857.10		26,414,819.09	364,369,038.0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京友智科技有 限公司	97,663,491.24			97,663,491.24
上海阿帕尼电能 技术(集团)有 限公司	26,414,819.09		26,414,819.09	
合计	124,078,310.33		26,414,819.09	97,663,491.2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关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投资单位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036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6,607.47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前的余额为36,436.90万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9,936.92万元，2016年度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9,766.35万元。宝馨科技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未确认该商誉减值，本年度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年初及上期报表数据。

2、本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10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1,058.34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前的余额为26,670.55万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3,930.93万元，2017年度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改良	3,052,869.86	3,365,680.19	1,829,389.18	16,500.05	4,572,660.82
会员费	263,999.98		80,666.70		183,333.28
信息服务费	169,811.32		56,603.75		113,207.57
合计	3,486,681.16	3,365,680.19	1,966,659.63	16,500.05	4,869,201.67

其他说明

本期租入资产改良其他减少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阿帕尼51%股权导致。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690,610.63	32,446,308.42	32,832,723.18	4,849,001.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620,411.26	5,493,061.70	16,443,079.16	2,466,461.87
可抵扣亏损	51,514,525.71	7,727,178.86	22,198,778.63	3,329,816.79
合计	304,825,547.60	45,666,548.98	71,474,580.97	10,645,280.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722,000.00	2,058,300.00	16,009,000.00	2,401,350.00
合计	13,722,000.00	2,058,300.00	16,009,000.00	2,401,35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8,300.00	45,666,548.98	2,401,350.00	10,645,28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300.00	2,058,300.00	2,401,350.00	2,401,35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85,992.53	115,390,096.49
可抵扣亏损		80,580,908.76
合计	1,085,992.53	195,971,005.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1,389,953.19	6,181,081.09
合计	1,389,953.19	6,181,081.09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	
保证借款	37,76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95,000,000.00	264,000,000.00
合计	333,760,000.00	28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7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4,890,573.11	19,184,070.90
合计	108,640,573.11	19,184,070.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9,375,680.93	32,867,094.84
应付工程款	71,656,128.62	74,358,682.32
应付设备款	56,227,687.27	572,314.90
应付加工费	9,677,630.56	5,440,667.06
其他	12,311,602.04	1,805,754.91
合计	229,248,729.42	115,044,514.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兴市宏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50,500.00	尚未结算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659,512.80	尚未结算
上海东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3,410.77	尚未结算
苏州钢之星物资有限公司	303,707.24	尚未结算
太仓联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7,06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024,190.81	--

其他说明：

其他包括应付运输费1,114,933.05元，应付技术服务费4,861,000.00元，应付监理费266,603.77元，应付建设管理咨询费1,340,471.70元，其他费用4,728,593.52元。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118,179.67	3,739,087.87

预收供暖项目款		52,236,047.94
预收租金	3,735.80	7,100.00
预收劳务款		153,020.98
合计	29,121,915.47	56,135,256.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551,724.98	118,041,927.51	122,646,909.84	19,946,742.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811.51	4,655,606.84	4,663,304.18	29,114.17
合计	24,588,536.49	122,697,534.35	127,310,214.02	19,975,856.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58,553.50	110,661,631.65	115,127,990.68	19,692,194.47
2、职工福利费		2,933,883.19	2,933,883.19	
3、社会保险费	8,091.05	2,134,774.61	2,136,102.17	6,763.4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91.05	1,860,303.65	1,861,631.21	6,763.49
工伤保险费		146,134.12	146,134.12	
生育保险费		128,336.84	128,336.84	
4、住房公积金	4,679.16	1,574,232.74	1,574,370.17	4,541.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401.27	737,405.32	874,563.63	243,242.96
合计	24,551,724.98	118,041,927.51	122,646,909.84	19,946,742.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811.51	4,507,933.20	4,515,630.54	29,114.17
2、失业保险费		147,673.64	147,673.64	
合计	36,811.51	4,655,606.84	4,663,304.18	29,114.17

其他说明：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93,345.00	1,403,690.41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650,602.02	4,342,537.29
个人所得税	145,768.89	97,17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073.30	173,902.89
房产税	484,541.52	313,915.26
教育费附加	352,703.84	146,674.80
土地使用税	98,481.91	83,638.20
印花税	24,721.80	
其他	14,577.80	2.70
营业税		14,118.90
合计	10,539,816.08	6,575,655.84

其他说明：

3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0,139.69	378,812.51
合计	450,139.69	378,812.5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33、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658,217.92	224,754.38
个人往来款	2,936,899.52	839,869.93
其他	63,482.24	196,102.07
合计	3,658,599.68	1,260,726.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5、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7,677,888.14	石家庄信息学院延迟供暖预计损失
其他		3,000,000.00	石家庄信息学院违章建筑罚款有可能承担部分
合计		20,677,888.1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4,034,264.00						554,034,264.00

其他说明：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357,491.80			269,357,491.80
其他资本公积	10,134,678.26	-167,076.20		9,967,602.06
合计	279,492,170.06	-167,076.20		279,325,093.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2016年度确认费用及增加的资本公积在2017年预计不足第二期行权条件冲回6,700,476.81元；同时确认第三行权期相应股权激励费用6,533,400.61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9,967,602.06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07.93	-2,570,409.04			-2,570,409.04		-2,661,316.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907.93	-2,570,409.04			-2,570,409.04		-2,661,316.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907.93	-2,570,409.04			-2,570,409.04		-2,661,316.9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1,265,196.77			21,265,196.77
合计	21,265,196.77			21,265,196.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686,014.11	147,754,569.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7,663,491.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77,477.13	147,754,569.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87,902.55	-178,732,046.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10,425.42	-30,977,477.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7,663,491.24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0,021,545.63	348,613,539.76	534,638,387.29	318,727,586.65
其他业务	18,311,768.44	20,846,600.44	13,269,907.55	24,669,291.28
合计	548,333,314.07	369,460,140.20	547,908,294.84	343,396,877.93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9,901.54	2,610,115.45
教育费附加	2,015,581.40	1,997,164.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715,358.18	
土地使用税	364,597.52	
车船使用税	9,335.06	
印花税	198,965.20	1,873,903.78
营业税		126,600.99
合计	6,963,738.90	6,607,784.81

其他说明：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8,085,622.65	6,630,159.27
办公费	716,745.66	398,246.78
运输、运杂费、仓储	5,852,635.96	5,978,513.56
交际应酬费	6,055,106.11	3,906,506.84
其他费用	4,260,327.85	4,162,390.04
技术服务费	2,204,984.88	
售后维修费	979,599.93	
合计	28,155,023.04	21,075,816.49

其他说明：

其他费用包括折旧及摊销费31,813.87元，差旅费2,758,315.22元，广告展览费用215,067.12元，股权激励费用-60,618.94元，设备安装费309,500.00元，市场服务费280,094.40元，包装费148,205.11元，其他费用577,951.07元。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0,555,823.19	29,194,101.65
办公费	4,328,298.40	1,761,983.04
交际应酬费	3,513,968.42	2,576,269.92
咨询劳务服务费等	6,884,977.33	6,364,290.53
地方税费		522,345.49
折旧及摊销费	7,665,809.45	8,672,369.8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2,908,823.97	3,370,310.40
环保支出	480,234.74	347,825.51
研发支出	36,573,927.93	34,041,755.94
股权激励费用	39,198.59	2,391,488.05
差旅费	1,351,381.72	2,399,681.32
燃料动力	1,452,434.48	1,213,214.25
维保费	1,664,229.57	1,294,287.62
其他费用[注]	3,523,055.91	3,898,417.08
合计	90,942,163.70	98,048,340.64

其他说明：

其他费用包括会务费371,386.79元，物业费341,211.45元，装修费670,725.53元，进口服务费800,000.00元，低值易耗品摊销778,081.46元，其他费用561,650.68元。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10,898.37	10,934,070.28
减：利息收入	2,204,707.41	1,125,612.08
汇兑损益	3,446,049.32	-3,269,448.39
手续费等	665,330.87	862,542.88
合计	15,917,571.15	7,401,552.69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2,856,571.87	20,071,783.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401,403.59	32,757,998.7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032,418.4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984,579.0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24,078,310.33
合计	186,257,975.46	249,925,089.83

其他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9,766.35万元。宝馨科技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未确认该商誉减值，本年度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年初及上期报表数据。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869,578.7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22,669.12	275,621.51
合计	143,692,247.83	275,621.51

其他说明：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7,568.48	-233,123.54

5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计入	16,007,410.62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101,598.68	17,430,069.65	4,101,598.68
罚没收入		72,513.06	
其他	1,493.79		1,493.79
合计	4,103,092.47	17,502,582.71	4,103,09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地方国家金库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215,375.19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差款	火炬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5,162.54	与收益相关
涉税手续费返还	税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798.68	1,875.3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劳动就业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28,383.15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712,300.00	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财政补助	火炬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384,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认定政府补助	科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及补助	火炬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522,173.46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助	残疾人就业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级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奖励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101,598.68	17,430,069.65	--

其他说明：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000.00		12,000.00
预计合同亏损		17,677,888.14	
预计罚款		1,000,000.00	
其他	3,139,159.27	873,215.70	3,139,159.2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盘亏	1,817,361.68		1,817,361.68
罚款支出	230,780.78		230,780.78
合计	5,199,301.73	19,551,103.84	5,199,301.73

其他说明：

其他项目包括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462,075.17元，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2,312,008.56元，其他365,075.54元。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24,135.65	14,419,301.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64,318.91	3,445,213.68
合计	-30,340,183.26	17,864,515.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47,719.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2,157.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06,753.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2,015.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68,635.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38,128.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99.63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092,410.40
所得税费用	-30,340,183.26

其他说明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及其他往来	5,053,408.54	5,193,752.31
利息收入	657,843.81	535,010.66
政府补助	6,793,382.89	2,216,276.71
押金、保证金	9,790,000.00	1,845,243.59
合计	22,294,635.24	9,790,283.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5,581,737.06	19,321,248.19
往来款	24,542,219.44	33,258,477.31
其他	1,280,015.86	3,257,993.52
保证金	13,315,882.78	
合计	74,719,855.14	55,837,719.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购建资产退回		3,000,000.00
非关联方单位借款利息	1,536,521.22	626,037.50

合计	1,536,521.22	3,626,037.50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关联方单位借款		3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782.17	
支付购建资产的保证金	39,816,273.89	
合计	40,032,056.06	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定期存单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687,902.55	-198,417,705.9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257,975.46	249,925,089.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84,573.30	21,085,562.86
无形资产摊销	3,900,303.87	3,838,47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5,201.52	2,030,26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568.48	233,123.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075.17	384,742.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20,426.47	8,573,581.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692,247.83	-275,62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21,268.91	3,788,26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050.00	-343,05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15,852.82	-77,353,90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56,645.17	-7,971,59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76,569.58	8,282,851.85
其他	-1,063,885.57	5,846,69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7,799.48	19,626,774.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741,216.15	101,599,270.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599,270.13	64,869,03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58,053.98	36,730,236.8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
其中：	--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5,783.17
其中：	--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15,783.17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782.17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741,216.15	101,599,270.13
其中：库存现金	857,954.98	254,93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883,261.17	101,344,332.2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1,216.15	101,599,270.13

其他说明：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436,372.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质押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12,552,465.00	质押开立汇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72,988,837.03	--

其他说明：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432,863.83	6.5342	15,896,818.84
欧元	961.34	7.8023	7,500.66
卢比	2,100.00	0.1020	214.20
马来西亚币	606.00	1.6071	973.90
菲律宾比索	7,172,293.50	0.1309	938,665.20
其中：美元	6,842,460.09	6.5342	44,710,002.76
欧元	46,271.35	7.8023	361,022.96
其中：美元	441,493.83	6.5342	2,884,808.93
欧元	1,502.06	7.8023	11,719.52
菲律宾比索	2,127,588.43	0.1309	278,470.68
其他应收款			
其中：菲律宾比索	4,794,179.52	0.1309	627,410.75
其他应付款			
其中：菲律宾比索	559,452.79	0.1309	73,190.6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菲律宾	美元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62、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	51.00%	转让	2017年12月29日	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142,319,659.21	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江苏海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及与该等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海滨电力，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元整。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342号）对上海阿帕尼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对宝馨科技持有的上海阿帕尼51%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3、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研发、加工精冲模及精加工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	100.00%		收购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菲律宾	菲律宾	数控钣金结构件制造及组装	100.00%		设立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从事精密模具、高低压开关柜、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100.00%		设立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量器具制造（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计量器具研发、销售；建材、五金、机械设备、木制品、小型机电产品销售；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	100.00%		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售、租赁；机电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机电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动化设备安装、维修；环境与生态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通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材、五金、机械设备、木制品销售。		100.00%	收购
南京聪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收集、处理；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收购
南京匹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市场调研；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销售。		100.00%	设立
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市场调研；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31.0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为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主要是固定利率的借款，较少有浮动利率的情况。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

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美元	欧元	菲律宾比索	卢比	马来西亚林吉特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896,818.84	7,500.66	938,665.20	214.20	973.90	16,844,172.80
应收账款	44,710,002.76	361,022.96				45,071,025.72
其他应收款			627,410.75			627,410.75
小计	60,606,821.60	368,523.62	1,566,075.95	214.20	973.90	62,542,609.2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884,808.93	11,719.52	278,470.68			3,174,999.13
其他应付款			73,190.62			73,190.62
小计	2,884,808.93	11,719.52	351,661.30	-	-	3,248,189.75
净额	57,722,012.67	356,804.10	1,214,414.65	214.20	973.90	59,294,419.5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等外币升值或贬值10%,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593万元(2016年度约766万元)。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30,177,588.18	130,177,588.18	130,177,588.18			
应收票据	18,576,026.00	18,576,026.00	18,576,026.00			
应收账款	299,912,432.06	299,912,432.06	242,290,147.75	49,000,311.90	8,174,272.41	447,700.00
其他应收款	24,750,712.09	24,750,712.09	6,634,730.75	1,961,780.44	16,124,200.90	30,000.00
应收利息	10,342.38	10,342.38	10,342.38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7,900,000.00	17,900,000.00	17,900,000.00			
小计	491,327,100.71	491,327,100.71	415,588,835.06	50,962,092.34	24,298,473.31	477,700.00
短期借款	333,760,000.00	333,760,000.00	333,760,000.00			
应付票据	108,640,573.11	108,640,573.11	108,640,573.11			
应付账款	229,248,729.42	229,248,729.42	223,161,484.52	3,680,291.65	2,406,953.25	-
其他应付款	3,658,599.68	3,658,599.68	3,642,135.39	10,964.29	5,500.00	-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应付利息	450,139.69	450,139.69	450,139.69			
小计	675,758,041.90	675,758,041.90	669,654,332.71	3,691,255.94	2,412,453.25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东、汪敏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15.16% 股份的股东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控制的境内公司
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股东朱永福兼任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13% 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股东朱永福兼任苏州奔宝汽车的法定代表人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的女儿朱虹女士在瑞客特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件	4,228,801.30	13,000,000.00	否	10,266,041.71
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保养	18,827.35	20,000.00	否	16,760.67
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用				582,524.27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522,457.60
合计		4,247,628.65			11,387,784.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钣金件		797,138.07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自动化设备	27,523,485.77	10,848,257.07
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157,155.57
合计		27,523,485.77	11,802,550.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均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股东袁荣民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报告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阿帕尼51%股权，与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80,571.44	32,228.57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96,923.78	1,463,235.23
合计		1,477,495.22	1,495,463.8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9,112.20	2,369,751.57

(8) 其他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717,990.46	485,899.52	6,318,694.84	315,934.74
应收账款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91,407.24	4,570.36		
其他应收款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77.74	
预付账款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24,234.91	104,846.98
其他应收款	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			3,561,051.28	1,780,525.6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190,323.26	1,327,406.81
应付账款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71,44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6、关联方承诺

7、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2016年09月11日与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LP）签署《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性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ELP授权本公司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地区）的独家合作方，本公司可按照一般经营原则以ELP独家代理的身份，在唯一性、排他性的基础上，在中国境内运作。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果合作双方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之前不提出书面通知，要求期满后终止合作，合作有效期自动延续2年。本公司将保证每年最低30套高压电极锅炉的订购量，在授权期间的不低于100台高压电极锅炉的订购量。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为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的20,000,000.00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2) 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的5,000,000.00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3日，向北京银行华侨路支行的5,000,000.00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向江苏银行迈皋桥支行的4,760,000.00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

3)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3,000,000.00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商誉减值	董事会决议	商誉	-97,663,491.24
商誉减值	董事会决议	未分配利润	-97,663,491.24
商誉减值	董事会决议	资产减值损失	97,663,491.24
商誉减值	董事会决议	利润总额	-97,663,491.24
商誉减值	董事会决议	净利润	-97,663,491.24
商誉减值	董事会决议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663,491.24
商誉减值	董事会决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63,491.24
商誉减值	董事会决议	基本每股收益	-0.17
商誉减值	董事会决议	稀释每股收益	-0.18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4,861,445.12	25,870,499.37	-13,690,765.84		-13,690,765.84	107,748,376.06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提供分部信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包括智能制造分部、节能环保分部及其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智能制造	节能环保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414,399,520.83	116,682,624.57	17,251,168.67	0.00	548,333,314.07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46,807,629.47			-46,807,629.47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182,190,769.55	3,292,840.60	774,365.31		186,257,975.46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4,427,330.26	2,999,759.06	265,122.43		7,692,211.75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0,846,593.65	35,046,579.07	-12,180,084.16	-34,365,369.27	9,347,719.29
七、所得税费用	2,289,758.71	-6,845,216.53	439,454.15	-26,224,179.59	-30,340,183.26
八、净利润(净亏损)	18,556,834.94	41,891,795.60	-12,619,538.31	-8,141,189.68	39,687,902.55
九、资产总额	1,389,624,518.41	491,721,833.23	28,569,045.12	-357,454,352.39	1,552,461,044.37
十、负债总额	542,839,708.37	279,219,091.25	325,523.86	-86,988,693.21	735,395,630.2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4) 其他说明**

①按产品和劳务或其类别披露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备配件	370,733,307.83	274,675,378.81	416,830,797.62	285,529,538.59
湿化学设备	39,861,092.62	22,395,559.97	10,848,257.07	8,075,301.49
锅炉配套设备	2,791,972.65	1,723,232.45		
监测设备	110,710,372.53	47,558,141.29	106,959,332.60	25,122,746.57
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收入	5,924,800.00	2,261,227.24		
其他业务	18,311,768.44	20,846,600.44	13,269,907.55	24,669,291.28
合计	548,333,314.07	369,460,140.20	547,908,294.84	343,396,877.93

②按境内、境外披露地区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境内	境外	境内外抵消	合计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境内	境外	境内外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22,870,661.58	47,263,176.57	-21,800,524.08	548,333,314.07
非流动资产	806,964,938.76	5,975,501.92		812,940,440.68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境内	境外	境内外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20,593,102.71	43,984,144.01	-16,668,951.88	547,908,294.84
非流动资产	657,278,571.54	8,003,977.41		567,619,057.71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关于转让上海阿帕尼51%股权事项

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海滨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51%的股权以及与该等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海滨电力，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元整。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342号），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宝馨科技持有的上海阿帕尼51%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公司与海滨电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①宝馨科技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已足额出资到位的阿帕尼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投资方。投资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②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按照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而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342号）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壹元整，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阿帕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保持不变。投资方将持有阿帕尼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40万元；袁荣民的持股比例不变，仍继续持有公司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960万元。

④对宝馨科技的债务处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阿帕尼账面共欠宝馨科技1.44亿元人民币的股东借款，自交割之日起六个月内，阿帕尼将与宝馨科技另行协商上述债务的清偿方式和还款安排。在对宝馨科技的1.44亿借款本金清偿完毕前，宝馨科技有权对阿帕尼的生产经营行使监督权。阿帕尼应每季度向宝馨科技提交阿帕尼的财务报表。宝馨科技有权每半年自行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阿帕尼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评估阿帕尼的偿债能力。

⑤原股东间业绩承诺事项的处理：宝馨科技已向投资方详细披露了其于与股东袁荣民之间因主张兑现业绩承诺而引发的民事诉讼。投资方已充分了解该起诉讼案件的起因及审理过程；并认可该起诉讼不影响其与宝馨科技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同时认可，无论胜诉或败诉与否，该起诉讼案件的最终法律后果均应由宝馨科技与袁荣民自行承担，与投资方及阿帕尼无涉，但按照判决结果应当归属于阿帕尼的权利和收益除外。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江苏海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1.00元。上海阿帕尼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

宝馨科技公司2016年度就其对上海阿帕尼公司投资6,000万元、其他应收款1.44亿元和应收账款2,743.44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鉴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宝馨科技公司在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将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2016年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

本年度宝馨科技公司转让上海阿帕尼51%股权,宝馨科技公司在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将上海阿帕尼公司转让前的当期亏损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连同上年度已承担的少数股东亏损,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累计已承担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亏损6,980.20万元,并以此抵减本期归属于上海阿帕尼少数股东的49%股权份额的股权转让收益。

(2) 关于上海阿帕尼公司业绩承诺及重大亏损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袁荣民先生于2014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约定,袁荣民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上海阿帕尼业绩承诺:2014年保持盈利;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如上海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到上述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且非因本公司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就阿帕尼实际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之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如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内,上海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上海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阿帕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了亏损,净资产为-1.28亿元。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本公司已经敦促其履行承诺,但袁荣民一直未予履行。本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与袁荣民之间关于净利润亏损补足事项的案件尚在审理中。

(3) 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控股股东陈东、汪敏夫妇共持有本公司股12,878.76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24%,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2,8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

(4) 深圳市凡尔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股权预付款返还事项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李建光、罗兰、深圳凡尔特、上海融玺、杭州戴乐斯、杭州融高、上海德睦、德同国联、上海晨灿、朱巧俏、达晨创世、亚商富易、达晨盛世、德同富坤、杨浦盛维共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洁驰科技100%股权。本公司与深圳市凡尔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凡尔特)于2015年12月24日签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3000万元作为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付款。但因双方在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已于2016年9月25日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终止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根据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与深圳凡尔特、李建光、罗兰签订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凡尔特同意,自本公司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之日起,不晚于2017年6月30日前全额返还前述预付款3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凡尔特公司未按约定返还前述预付款。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收回该款项。

8、其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95,803.41	15.42%	25,095,803.41	100.00%		27,434,364.79	16.47%	27,434,364.7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676,255.28	84.58%	7,390,040.72	5.37%	130,286,214.56	139,167,075.50	83.53%	7,437,469.70	5.34%	131,729,605.80
合计	162,772,058.69	100.00%	32,485,844.13	19.96%	130,286,214.56	166,601,440.29	100.00%	34,871,834.49	20.93%	131,729,605.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5,095,803.41	25,095,803.41	100.00%	严重亏损，资不抵债
合计	25,095,803.41	25,095,803.4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9,115,535.62	6,455,776.78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5,903,932.36	590,393.24	10.00%
2至3年	258,001.26	77,400.38	30.00%
3年以上	266,470.32	266,470.32	100.00%
合计	135,543,939.56	7,390,040.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20,710,134.2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85,990.3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第一名	25,095,803.41	15.42	25,095,803.41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第二名	20,768,717.80	12.76	1,038,435.89
第三名	18,492,867.59	11.36	924,643.38
第四名	9,717,990.46	5.97	485,899.52
第五名	9,021,446.40	5.54	679,996.64
合计	83,096,825.66	51.05	28,224,778.8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000,000.00	73.72%	144,000,000.00	100.00%		144,000,000.00	81.29%	144,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43,185.77	26.28%	15,134,180.63	29.48%	36,209,005.14	33,146,532.00	18.71%	6,161,733.18	18.59%	26,984,798.82
合计	195,343,185.77	100.00%	159,134,180.63	81.46%	36,209,005.14	177,146,532.00	100.00%	150,161,733.18	84.77%	26,984,798.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00.00%	严重亏损，资不抵债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团)有限公司				
合计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529,052.94		
1至2年	30,081,500.00	15,040,750.00	50.00%
2至3年	26,000.00	20,800.00	80.00%
合计	30,636,552.94	15,061,55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组合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押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20,706,632.83		
组合2：销售对账差异	72,630.63	72,630.63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72,447.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暂支款	107,500.00	646,731.00
保证金及押金	634,002.20	711,114.20
待结转进项税		3,950.37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0	145,510,766.62
非关联方往来	174,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	601,683.57	273,969.81
合计	195,343,185.77	177,146,532.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单位往来	144,000,000.00		73.72%	144,000,000.00
第二名	非关联方单位往来	30,000,000.00	逾期 1-2 年	15.36%	15,000,000.00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0	信用期内	10.24%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416,132.00	逾期 2-3 年	0.21%	
第五名	员工暂支	391,564.57	信用期内	0.20%	
合计	--	194,807,696.57	--	99.73%	159,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7,726,857.89		547,726,857.89	607,901,408.31	60,000,000.00	547,901,408.31
合计	547,726,857.89		547,726,857.89	607,901,408.31	60,000,000.00	547,901,408.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	27,326,643.11			27,326,643.11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24,173,031.68			24,173,031.68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51,242,550.67		166,821.52	51,075,729.15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445,159,182.85		7,728.90	445,151,453.95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7,901,408.31		60,174,550.42	547,726,857.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469,606.06	219,399,916.55	298,197,516.53	210,593,682.56
其他业务	1,311,654.51	435,492.36	994,368.87	804,557.26
合计	295,781,260.57	219,835,408.91	299,191,885.40	211,398,239.8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银行理财收益	44,679.99	17,206.00
其他投资收益	110,801.89	
合计	2,155,482.88	17,206.00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50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3,38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36,521.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2,66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5,73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869,57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28,771.70	
合计	124,303,140.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	0.07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5%	-0.1527	-0.15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六、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